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簽約國根據《公約》第40條提交的第三次國家報告

中華民國



2020年6月

目錄

第 1 條	1
人民自決權	1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第 2 條	2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3
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3
公私部門性別比率	4
歧視之申訴	4
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	5
婚姻中有關男女平權之規定.....	5
妨害性自主之立法	6
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	7
非本國籍人士在法律上或實際上之地位.....	7
第 4 條	7
第 5 條	8
第 6 條	8
生命權之保障	8
避免軍警過當使用武力	8
死刑	8
李宏基案	10
鄭性澤案	10
江國慶案	11
逐步減少使用死刑	11
死刑犯尋求赦免或減刑之額外權利.....	13
妊娠相關生命權保障	13
第 7 條	14
酷刑	14
禁止體罰	17
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死亡事件處理與調查.....	17
陳昱安案	17
郭旗山案	18
矯正機關收容人生活管理是否構成所謂體罰或酷刑？	18
醫療處遇與人體試驗	18
第 8 條	19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及修法.....	19
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起訴.....	19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	20
禁止強迫勞役	21
第 9 條	21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21
羈押與收容	22
防止單獨監禁及其相關情形.....	24
刑事補償	24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之紀錄.....	24
第 10 條	25
受拘禁者之處遇	25
矯正處所	25
監督與申訴	25
監禁	26
戒護	28
作業	28
教化處遇	29
給養與營繕	30
衛生醫療處遇	30
假釋	32
管教人力檢討	33
死刑定讞者之處遇	33
少年司法	34
更生保護體系與成果	35
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	35
精神醫療機構	36
第 11 條	36
第 12 條	36
國內之遷徙自由	36
入出國之自由	37
災害之撤離與安置	38
第 13 條	39
簽證核發	39
第 14 條	41
法院組織	41
法官之任用	41
司法官身分保障及評鑑	42

公開審理與無罪推定	42
強制辯護	44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45
弱勢族群司法保障	45
司法程序中通譯之協助	45
閱卷權	46
詰問之程序	46
上訴制度	46
再審制度	48
錯誤判決或冤獄之賠償	48
第 15 條	48
罪刑法定原則	48
新舊法之適用	49
第 16 條	49
取得法律人格	49
出生登記制度	49
非本國籍兒童	49
第 17 條	50
保障人民私生活	50
搜索	50
個人資料之保護	50
個人資料庫	51
個人名譽遭不法侵害時之保護	52
第 18 條	52
宗教平等、類別及保障	52
第 19 條	53
確保個人保有意見不受干擾的權利	53
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	53
媒體執照管制及資訊流通	54
新聞採訪與資訊流通	55
媒體採訪自由與警察職權行使之調和	55
防制假訊息	55
第 20 條	56
禁止鼓吹戰爭及仇恨	56
第 21 條	56
第 22 條	56
人民團體之設立	56
人民團體相關法律之修正	57

工會	57
公務人員協會	57
第 23 條	58
家庭定義	58
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	58
配偶權利義務	58
同性婚姻權益	59
離婚制度	60
離婚後之親權行使	60
家事法庭	61
外籍配偶歸化	61
大陸配偶居留	61
家庭團聚之權利	61
第 24 條	63
兒童之保護	63
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	63
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	64
無國籍兒童保護	65
防制兒童人口販運	65
童工之保護	65
第 25 條	67
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67
定期舉行選舉	67
行使參政權之其他限制	68
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	68
當選無效之訴	68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68
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權利	69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與救濟.....	70
婦女參政權之名額保障	70
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	71
第 27 條	72
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	72

表目錄

表 1	第二審判決死刑經最高法院撤銷案件	11
表 2	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統計	12
表 3	監察院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涉及人身自由被剝奪之處所情形	15
表 4	監察院調查、糾正、彈劾涉及免於酷刑權案例一覽表	15
表 5	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表	20
表 6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23
表 7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23
表 8	檢察官監督司法警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情形	24
表 9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其他救濟案件統計	26
表 10	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	31
表 11	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後續狀態一覽表	32
表 12	禁止國民出國案件主要類型	37
表 13	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主要類型	38
表 14	簽證之核發、拒發及註銷統計	39
表 15	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	47
表 16	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率	47
表 17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之判決折服率	47
表 18	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限制言論自由之規範 及理由	53
表 19	廣播電視事業家數及頻道數	54
表 20	父母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統計	60
表 21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安置情形	64
表 22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依性別、官等之人數及比率	69
表 23	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71
表 24	地方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71
表 25	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	72

第 1 條

人民自決權

1. 我國為主權獨立之民主共和國，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等 11 種公職人員均為直接民選。另定有公民投票法，透過人民投票，自主決定政治地位，2018 年計有 10 案公民投票案完成連署成案，其中 7 案並經投票通過，達成落實人民自決之目標。

原住民族自決權

2. 我國設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專責處理原住民事務，並定有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相關法規，對於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已逐步給予保障扶助並促進發展。另為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2016 年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於第 1 次會議已確認：「原住民族自治應包括明確空間範圍、自治權限、及固定財源；自治政府組織架構，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產生，並透過部落公法人累積民族自治基礎與能量」。
3. 原住民族基本法揭示政府承認原住民族行使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地區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但仍受水利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限制。為尊重原住民文化，已放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範，並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相關規定解釋令。另訂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並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而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完善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法制環境及機制。
4.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時，應對於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或參與後，再依原住民族的意願辦理開發；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政府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候選場址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則於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時，應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 50%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以確保原住民族權益。另自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

落同意參與辦法施行後至 2019 年，經各地公所回報屬同意事項案件數共 67 件，其中會議流會共 9 件，議決結果為不同意共 3 件，議決結果為同意共 55 件。

5. 為落實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政策目的，2019 年刪除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中，關於原住民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5 年等待期之規定，另將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等事項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2017 年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明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係指經依規定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至 2019 年申請案件數計有 85 案，申請劃設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已涵蓋 330 個部落，已完成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之原住民族土地公告作業。
6. 憲法增修條文揭示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又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奠定自治之基礎。惟因原住民族對部落公法人制度仍意見分歧，將與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併同推動，以穩健開展部落公法人設置工作。

第 2 條

7.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時，除廢止案、配合組織改造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法案及僅文字修正未涉及法規實質內容改變之法律案外，均應進行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另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建立法案對人權之影響專人評估機制，各部會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司法院解釋、兩公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8. 關於立法部門對法案是否牴觸人權相關規範之審查程序，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08 點。
9. 保障兩公約權利的主要機關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大法官、法院、監察院及法務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負責國家人權政策之建言與倡議，並轉介申訴案件予相關機關處理；監察院可受理民眾陳情或主動調查，透過糾正、糾舉、彈劾政府及公務員之方式，間接達成保障人權的效果；法務部負責協助政府各部門就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討與改進。另為貫徹憲法、公約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及

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對於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權利，應賦予受收容人救濟機會之意旨；行政訴訟法爰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明定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使行政法院在人身自由保障上扮演更核心之角色。

10. 政府依兩公約施行法進行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統籌辦理檢討業務。不符兩公約法令檢討之 263 案，至 2019 年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22 案，占 8%¹，含法律案 18 案(其中 15 案所涉及之集會遊行法、工業團體法及刑事訴訟法等 3 項法律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餘 3 案涉及之勞工保險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刻由勞動部研議修正)、命令案 3 案(須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 1 案，並持續列管中。對於未辦理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均已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並持續修法程序。
11.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陳情之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又如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以適時保障人民權利。另關於本公約保障權利受侵害之救濟，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6 點、第 121 點、第 123 點、第 130 點。
12. 關於對法官、律師、執法人員及各級公務人員進行之兩公約人權訓練課程，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34 點至第 142 點、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3 點至第 16 點、及本報告第 54 點、第 96 點。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13. 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亦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又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

¹ 計算百分比時，因採尾數四捨五入方式，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以下均同。

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等定有反歧視條款之法律，包括教育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等。

14. 關於研議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 點。

公私部門性別比率

15. 公務人員陞遷法對於公務人員陞任高階主管，不因性別差異而採取不同陞任措施。另得免經甄審職務，係為使機關首長能免經甄審(選)程序，逕行遴用理念相同之人員充任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中、高級主管，但任用人員之性別考量與否，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至 2019 年 11 月，行政院所屬及各地方主管機關主管職務人員計 5 萬 3,547 人，其中女性 2 萬 1,373 人，占 39.91%。公部門自 2015 年至 2019 年，主管職務人員之女性比率均有提升。2015 年至 2019 年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女性政務首長及副首長比率分別為 9.76%、16.09%、17.44%、17.72%、15.48%。另 2015 年至 2019 年 11 月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41.69%增至 42.08%；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若不計入警察人員，則女性比率高於男性，由 52.33%增至 53.05%；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19.56%增至 22.90%；簡任(派)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1.27%增至 34.69%；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2.81%增至 36.55%；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4.79%增至 36.74%，各類人員之女性比率均呈增勢。
16. 2015 年至 2019 年女性擔任負責人公司家數占全部公司家數比率分別為 29.72%、29.92%、30.17%、30.39%、30.77%。2015 年至 2019 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公司)董事女性比率分別為 12.57%、13.07%、13.46%、13.74%、13.72%；監察人女性比率分別為 23.20%、24.31%、24.47%、25.18%、25.55%。

歧視之申訴

17. 全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統計，其中仍以性別歧視為最多，年齡歧視、身心障礙歧視次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相關規定，可向工作所在地地方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經由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負舉證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會如認

定雇主涉有性別歧視，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再據以裁處罰鍰。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性別歧視案件，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之受理件數、評議件數、評議成立件數及罰鍰金額：2015 年分別為 187 件、79 件、34 件及新臺幣(下同)900 萬元；2016 年分別為 218 件、119 件、37 件及 893 萬元；2017 年分別為 214 件、141 件、48 件及 944 萬元；2018 年分別為 201 件、97 件、38 件及 957 萬元；2019 年 1 月至 11 月分別為 151 件、86 件、27 件及 542 萬元。

18. 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罰鍰。2015 年至 2019 年 9 月，各地方政府受理之申訴案件計 3,263 件，再申訴案件計 544 件，共計裁罰 1,157 件。又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

19.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多設立於民國以前，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繼承派下員之權利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內政部已研擬修正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員，即發生繼承事實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姓氏均應列為派下員，以維護派下員之身分及財產權益，該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又祭祀公業條例自創設祭祀公業法人以來，至 201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 971 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 18 萬 6,537 人，其中男性計 17 萬 502 人，女性計 1 萬 6,035 人，女性所占比率為 8.6%，男女性別比例約為 11：1。
20.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已包括突破傳統風俗或社會制度的期待與限制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部編纂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將語言中原本存在的性別歧視觀念詞彙，透過補充說明的方式，以兼顧性別平等觀念之傳達與語言工具書之效用。

婚姻中有關男女平權之規定

21. 民法規定夫妻冠姓上不再區分嫁娶婚或招贅婚，並以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同一婚姻中，可隨時恢復本姓。又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另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繼承家產的權利。關於結婚年齡、婚姻財產制、對子女稱姓與親權行使等，參見本報告第 223 點、第 224 點、第 226 點至第 229 點、第 231 點、第 232 點。

妨害性自主之立法

22. 刑法對於違反性自主罪定有專章，凡對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自須負擔強制性交或猥褻之罪責；倘有以 2 人以上共同犯之等加重事由，更須負擔加重強制性交或猥褻之罪責；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及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其受重傷者，亦有各該罪之加重結果犯及結合犯之處罰規定。又對於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或猥褻，另有加重處罰之規定。對配偶犯強制性交或猥褻罪者，以告訴乃論為附加訴追條件。
23. 我國刑法係繼受於德國法，德國刑法典依被害人與行為人間之關係，分別規範在該法第 174 條(即對於未滿 18 歲之受保護者之性侵害)、第 174a 條(即對於囚犯、受官方拘禁之人或在機構中之病患及有幫助需求者之性侵害)、第 174b 條(即利用公務地位之性侵害)、174c 條(即利用諮詢關係、診療關係或照護關係之性侵害)，我國則綜合前開類型，統一規範在刑法第 228 條。刑法第 228 條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因與被害人之間存有上下從屬支配或優勢弱勢之關係而產生對於被害人之監督、扶助或照顧之權限或機會，往往使被害人意願之自主程度陷入猶豫難抉，不得不在特殊關係所帶來的壓力下而配合行為人之要求。從而，有此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究竟該當於強制性交猥褻罪名，抑或是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名，端視被害人是否尚能有衡量利害之空間為斷。如行為人所施用之方法，已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應逕依刑法第 221 條或第 224 條之規定處斷；若行為人係憑藉上開特殊權勢關係，而被害人則出於其利害權衡之結果，例如唯恐失去某種利益或遭受某種損害，迫於無奈而不得不順從之情形，則應成立刑法第 228 條之罪名。因此，若被害人為未滿 16 歲之人，縱因與加害之行為人間具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類似之關係，如被害人之同意係礙於服從關係而隱忍曲從，依吸收理論，仍應依個案情節，分別論以刑法第 227 條各項之罪。2015 年至 2019 年以刑法第 227 條起訴之人數分別為 840 人、751 人、689 人、546 人、599 人，其中判決有罪為 3,477 人；以刑法第 228 條起訴之人數分別為 26 人、25 人、26 人、19 人、30 人，其中判決有罪為 101 人。

24. 衛生福利部多次召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增訂被害人定義、性侵害被害人保護令制度、媒體責任、加害人身心治療及登記報到等機制，全文修正草案分列總則、防治及責任、保護及服務、處遇及監督、罰則、附則等 6 個章名，共計修正 49 條，已函報行政院審議。

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

2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廣播電視內容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定有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又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定有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該自律綱要明文規範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宗教、性傾向及身心障礙弱勢者，於文字、聲音及影像，均不應有歧視表現。另該公會設有自律委員會，自律委員會設有委員 11 人，由各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新聞業務最高負責人共同組成，主要任務為廣納各界對衛星電視新聞頻道內容之意見並研商改進。該自律委員會並設置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15 人至 25 人，由學者、專家、公民及消費者團體依平均比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主要任務為針對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提供諮詢意見，對於涉及歧視內容分別予以行政指導或於必要時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非本國籍人士在法律上或實際上之地位

26. 參見本報告第 70 點、第 137 點至第 139 點、第 141 點、第 142 點、第 154 點、第 179 點至第 181 點、第 238 點至第 243 點、第 259 點。
27. 為因應外籍配偶及跨國婚姻所面臨的問題，並協助外籍配偶儘速適應在臺生活，穩定跨國婚姻家庭，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訂定具體措施，分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另為整合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服務及政府與民間之資源，成立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約編列 3 億元經費，作為推動婚姻移民輔導與照顧相關服務方案之基金；相關執行情形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73 點。

第 4 條

28. 我國自 2009 年公約國內法化以來，未曾宣告或解除依本條規定而減損公約保障權利之義務。

第 5 條

29. 我國自 2009 年公約國內法化以來，未有解釋本公約條文為國家有權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任何基本人權之義務。

第 6 條

生命權之保障

30. 生命權應受尊重及保障。非依優生保健法之規定不得施行人工流產；非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不得判定腦死。人民若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若屬於恣意剝奪生命權之案件，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係依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進行屍體之相驗及犯罪行為之調查與訴追。
31. 生命權被剝奪時，可依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另依刑事補償法規定，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係按日數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外，已提高死刑之每日補償金額及最低補償金額，且刪除原總額不得逾 3,000 萬元之規定。

避免軍警過當使用武力

32. 警械使用條例符合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之基本原則，例如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等規定。員警如違法使用警械侵害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於國家負有賠償責任時，依憲法、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規定，除依法律受懲戒外，亦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向國家請求賠償。2015 年至 2019 年各警察機關因使用警械致人死亡遭起訴案件計 4 件，1 件有罪判決確定，1 件無罪判決確定、其餘 2 件尚在各級法院審理中。

死刑

33. 司法院建置殺人罪等相關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提供量刑分布概況，並召開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等組成之焦點團體會議，訂定殺人罪等相關犯罪之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至 2019 年死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者有 39 人，25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有

6 人，40 歲以上至 55 歲未滿者有 21 人，55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者有 11 人，65 歲以上者有 1 人；男性 38 人，女性 1 人；其中殺人案有 29 件、殺尊親屬有 1 件、強盜殺人有 5 件、擄人勒贖殺人有 4 件。2015 年至 2019 年執行死刑人數分別為 6 人、1 人、0 人、1 人、0 人，共計 8 人。

34. 2012 年起，最高法院決定死刑案件須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政府對於死刑之執行以最嚴謹之標準審核之，並於 2016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參考國際間如美國人權聯盟(Civil Liberty Union)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對於死刑存廢意見及美國司法部對於死刑救濟之做法，就死刑確定案件，令最高檢察署於報法務部執行前均應再詳予檢視是否有：(1)指認錯誤；(2)鑑定不可靠、不完善；(3)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4)檢警偵訊不當行為；(5)辯護不力或不適任；(6)秘密證人不可靠等情形，並依修正後實施要點審核李宏基、黃麟凱及翁仁賢等死刑定讞案件，以求慎重。另為聽取社會對爭議性死刑確定判決之多元專業意見，並消除公眾對爭議案件之疑慮，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開放民間具有公信力之司法團體或組織，亦得就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促請最高檢察署審查；2018 年 7 月最高檢察署依此要點審核謝志宏之死刑定讞案件，經檢察官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2019 年 3 月 14 日經法院裁定開啟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並釋放謝志宏，目前案件審理中。故最高檢察署對於死刑定讞案件，亦有相關審查機制，足以保障受刑人之人權。
35. 鑑於執行死刑將造成生命無法回復之結果，法務部對於死刑之執行至為慎重，對於死刑審核程序至為嚴謹，必窮盡一切法律途徑，始令准執行。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檢察署死刑定讞全案卷證資料後，指派參事專責審核全案相關卷宗，並確認最高檢察署有依規定詢查死刑受刑人有無再審、非常上訴、聲請釋憲(含審理中)及精神狀態等情狀，再組成死刑執行審議小組討論，審查有無任何不應或不宜執行的狀況，並再次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向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檢察署及矯正機關查詢死刑犯有無聲請大法官解釋、再審、非常上訴、心神喪失及心理或智能障礙等事由，並向總統府確認均無獲得赦免，方批准執行，對死刑犯的人權保障程序審慎周延。

36. 為避免冤抑，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針對曾經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經法院駁回者之有罪確定案件，在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區律師公會或其他以保障司法及人權為設立宗旨之團體或組織，得促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查會審查，確認有無刑事訴訟法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故對於死刑判決確定之案件，已提供相關團體或組織可就有疑義之個案，得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意見書後，由前揭審查會審查之機制。
37. 自 2013 年起，極刑定讞收容人均以全民健康保險所定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其所受醫療照護與一般民眾無異。極刑定讞收容人均列為矯正機關高關懷對象，以專業評估量表、行為觀察、訪談聆聽等方式篩選及預警收容人心理健康狀況，採三級預防模式，按其需求提供不同密度及強度之醫療及輔導處遇。另 2019 年函頒高關懷收容人處遇計畫，將極刑定讞收容人納入，推動自殺防治作業，透過量表施測、行為觀察及訪談聆聽，透過三級預防模式，有效建立完整輔導關懷機制。

李宏基案

38. 2014 年間，發生李宏基殺害前妻及 6 歲女兒案件，法院審理程序中並無正式精神鑑定報告顯示李宏基精神狀況有異，且歷審法院判決亦綜合全部事證認定，李宏基並無得適用減免刑責之事實，於 2016 年判處李宏基死刑定讞。法務部於收受死刑定讞全案卷證資料後，指派參事專責審核全案相關卷宗，並確認最高檢察署有依規定詢查有關死刑受刑人有無再審、非常上訴、聲請釋憲(含審理中)及精神狀態等情狀，再組成死刑執行審議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審查有無任何不應或不宜執行的狀況，並再次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除向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檢察署查詢死刑犯有無聲請大法官解釋、再審、非常上訴外，亦向矯正署查詢死刑犯有無心神喪失，經確實回復並無此事由，亦向總統府確認無獲得赦免，並經審慎周延考量後始批准執行。

鄭性澤案

39. 2016 年 3 月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提出 5 項新事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再審，經該院同意再審，2016 年 5 月 16 日鄭性澤停止羈押獲釋，2017 年 10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其無罪確定。

江國慶案

40.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2011 年支付刑事補償金 1 億 318 萬 5,000 元，該院並於 2012 年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陳肇敏等 5 人求償，判決各被求償人應給付金額合計 5,957 萬 7,053 元，案經上訴後，2019 年 2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逐步減少使用死刑

41. 我國量處死刑確定案件，近年法院於量刑時引用本公約詳加論述，本公約已受實務重視並遵循。司法院 2019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等規定，增訂量刑辯論程序，並於量刑辯論程序完成修法前，即基於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之正當法律程序，於法定刑有死刑之案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揭明審判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曉諭檢、辯雙方就所調查與量刑範圍有關之被告科刑資料等事項進行量刑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為妥適量刑。另司法院於 2018 年間亦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並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轉知各級法院，供法官審判案件時參酌。

42. 2015 年至 2019 年各審級判處死刑之件數，地方法院 16 件、高等法院 29 件、最高法院 4 件；第一審判決死刑經高等法院撤銷案件件數，2015 年至 2019 年分別為 7 件、3 件、5 件、4 件、9 件，合計 28 件。2015 年至 2019 年第二審判決死刑經最高法院撤銷案件如表 1。

表 1 第二審判決死刑經最高法院撤銷案件

單位：件

年別 \ 項目	總計	撤銷原判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25	19	5	1	0
2015	7	4	3	0	0
2016	4	2	2	0	0
2017	1	1	0	0	0
2018	8	8	0	0	0
2019	5	4	0	1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為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全案終結情形為撤銷原判(含全部及部分撤銷)，且被告二審任一罪之裁判結果為死刑者。

43. 政府積極採取各項階段性措施減少使用死刑：

- (1) 將絕對死刑之罪修正為相對死刑之罪，已無絕對死刑之罪。
- (2) 修法限縮受死刑判決之主體，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施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 (3) 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上限及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上限，增加法官判處無期徒刑之意願。
- (4) 建議檢察官於起訴或審理中，以不求處死刑為宜。
- (5) 就相對死刑之罪僅限於犯情節最重大之罪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之罪，大幅縮小相對死刑之罪之範圍。2014 年將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死刑規定刪除。刑法中未侵害生命法益而仍有死刑規定之犯罪，尚有刑法第 101 條第 1 項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第 1 項通謀開戰罪、第 104 條第 1 項通謀喪失領域罪、第 105 條第 1 項械抗國家罪、第 107 條第 1 項加重助敵罪、第 120 條委棄守地罪、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劫機罪、第 332 條第 2 項強盜結合罪、第 333 條海盜罪、第 334 條海盜結合罪、第 348 條擄人勒贖結合罪。惟近年來尚無因非侵害生命法益之罪判處死刑之案件。至上開犯罪是否有維持相對死刑之必要性，由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通盤檢討研議修正中。

44. 2016 年至 2019 年執行死刑之被告從犯案日至判決死刑確定，平均經過 28.15 個月之時間；從判決確定至執行死刑止，平均經 10.48 個月。

45. 1999 年至 2008 年平均每年有 10.1 件死刑判決、執行 7.3 人；2009 年至 2019 年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如表 2，平均每年僅有 4.8 件死刑判決、執行 3.4 人。相較於近 10 年的死刑判決確定案件減少 52.5%，執行人數減少 53.4%。我國實體法上雖仍有死刑之規定，惟死刑判決之產生及死刑案件執行之數量近年來均大幅減少，且均屬剝奪他人生命法益、手段殘酷之犯罪，符合本公約第 6 條所指情節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的情形。

表 2 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統計

年別	單位：人	
	定讞人數	執行人數
2009	13	0
2010	4	4

年別	定讞人數	執行人數
2011	16	5
2012	7	6
2013	3	6
2014	1	5
2015	0	6
2016	2	1
2017	1	0
2018	0	1
2019	1	0

資料來源：法務部

46. 關於逐步推動廢除死刑，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2 點至第 176 點。

死刑犯尋求赦免或減刑之額外權利

47. 依我國赦免法規定，任何人皆可請求赦免、減刑，對於請求赦免者未設有資格限制，包括受死刑宣告之人。
48.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固要求赦免程序須有國內法相關規定，惟其未規定尋求赦免或減刑的具體程序，因此締約國在制定相關程序時得保留裁量權。依我國憲法規定，赦免權係總統之專屬特權，於現行憲政架構下赦免本質係屬恩赦，而非司法救濟，受刑人得否獲邀赦免之寬典，係由總統綜合考量相關情狀而為裁量判斷，並承擔政治責任。就赦免法之赦免程序修正問題，為避免使赦免程序司法化而侵犯司法審判之核心，相關程序制度尚在研議中。

妊娠相關生命權保障

49. 關於孕產婦死亡人數，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31 點。
50. 施行人工流產，依優生保健法規定，須經診斷或證明具醫學上理由、因被性侵而受孕或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又為確保婦女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安全，規定人工流產應於妊娠 24 週內施行(屬於醫療行為者，不在此限)，且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應為婦產科專科醫師或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醫師應於手術前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施行人工流產並未有規範外之實質障礙發生。另對於避孕器材與藥品之管理，須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口服避孕藥為醫師處方用藥。又為利民

眾取得平價避孕器材之可近性，透過辦理保險套及口服避孕藥之共同供應契約，協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平價避孕器材予有需求民眾。在衛教宣導方面，於新婚健康手冊及孕婦健康手冊提供新婚夫妻及懷孕婦女生育計畫與避孕衛教資訊，並製作多國語版(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口服避孕藥及保險套宣導資料，供勞動部門辦理外籍移工衛生教育宣導運用。

第 7 條

酷刑

51. 關於禁止酷刑之法律，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3 點及第 164 點。
52.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2015 年至 2019 年各警察機關均未接獲民眾檢舉員警不當刑求傷害案件。
53. 刑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免刑求逼供，受酷刑之被害人可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或提出陳情或向檢察官或法官主張受到酷刑對待；監所之收容人受到酷刑對待者得向監所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2015 年至 2019 年，矯正機關接獲此類申訴案件 1,945 件；警政督察單位則未接獲此類申訴案件。
54. 監禁處所管理人員之訓練，皆包括禁止酷刑或不當處遇等課程。2019 年修正之羈押法條文已參照本公約精神。參見本報告第 93 點、第 96 點及第 97 點。
55. 監察院除調查、糾正、彈劾、糾舉等職權外，尚得依監察法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定期巡察中央與地方機關及其工作設施。除人權保障委員會外，監察院並設有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等常設委員會，得就法務部管轄之矯正機關、內政部管轄之拘留所與移民收容處所、衛生福利部管轄之安置與療護機構、國防部管轄之軍事單位懲罰設施、教育部等管轄之中途學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管轄之外籍漁工岸置所，乃至其他政府機關之公權力管轄及控制下可能剝奪人身自由之任何地點及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察，以為預防性的監督；一旦發動調查，監察委員亦得就上開地點現場履勘，以發掘事實真相，發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56. 2015 年至 2019 年監察院相關常設委員會就監督之政府主管機關轄下涉及人身自由被剝奪之處所，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計 7 次，受巡察機關數共 14 個，監察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達 135 項。2015 年至 2019 年監察院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涉及人身自由被剝奪之處所情形如表 3；另同期間監察院審議通過的調查報告中，涉及免於酷刑權者計 23 案，其中經提案糾正者有 12 案(占該類調查案件之 52%)，彈劾 2 案(占 9%)；相關案例節錄如表 4。

表 3 監察院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涉及人身自由被剝奪之處所情形

單位：次；日；個；人次；項

年別	相關常設委員會	巡察 次數	巡察 日數	受巡察 機關數	參加委 員人次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受巡察機關名稱
總計		7	9	14	68	135	
2015	小計	1	2	1	12	3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2	1	12	3	自強外役監獄
2016	小計	2	3	7	12	58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	1	1	5	33	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 臺東戒治所、泰源技能訓練 所、東成技能訓練所、岩灣 技能訓練所、臺東監獄、綠 島監獄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2	6	7	25	
2017	小計	1	1	1	8	22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1	1	8	22	臺南第二監獄
2018	小計	2	2	2	26	42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	1	1	14	13	移民署宜蘭收容中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1	1	12	29	宜蘭監獄
2019	小計	1	1	3	10	10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1	3	10	10	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 學、高雄戒治所

資料來源：監察院

說明：受巡察機關含機構，依監察院相關常設委員會監督之政府主管機關轄下可被訪查處所統計。

表 4 監察院調查、糾正、彈劾涉及免於酷刑權案例一覽表

監察院案例(案號)	審查日期	結案日期	處理情形
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遭不當管教致死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凌虐收容學生事件(104 司調 0014、104 司正 0004、2015 年劾字第 4 號)	2015. 06. 10	2018. 02. 14	1. 彈劾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前訓導科長、衛生科長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 4 人。 2. 糾正行政院、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 3. 函請法務部督促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 4. 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就本案未盡調查部分妥予查明。

監察院案例(案號)	審查日期	結案日期	處理情形
			5.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改善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參處。
高雄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人質並劫槍企圖越獄未成事件(105 司調 0009、105 司正 0003、2016 年劾字第 34 號)	2016. 09. 14	尚未結案	1.彈劾高雄監獄前典獄長、前副典獄長及前戒護科長 3 人。 2.糾正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高雄監獄。 3.函請行政院、高雄監獄檢討改進。
彰化少年輔育院發生同房收容少年暴力衝突致死事件(106 司調 0022、106 司正 0005)	2017. 01. 18	2018. 11. 14	1.糾正彰化少年輔育院。 2.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縣警察局檢討改進，並請彰化少年輔育院重新議處相關人員。
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發生老師不當虐待學生事件(108 教調 0009、108 教正 0003)	2019. 02. 13	尚未結案	1.糾正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2.函請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檢討改進。 3.將調查意見回復陳訴人。

資料來源：監察院

57.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立法院已通過一讀，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待審中。該草案第 5 條規定政府應於監察院設酷刑防制相關委員會，未來如通過立法，監察院將執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各項工作，並透過施行法之授權，訪查因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之相關處所及設施，以發揮預防性監督功能，受理並調查該公約及議定書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之陳情，承擔外控、獨立及具公信力之國家防制機制，以預防公務機關管轄下可能遭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遇。
58. 員警執行各項職權作為及使用警械，應恪遵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及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且應審慎合理使用高壓噴水車。另於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中增訂第 10 條之 1 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進行鑑定，藉以保障案件當事人權益。

禁止體罰

59. 教育基本法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師法亦將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列入解聘要件。另有關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受體罰事件之調查及處置機制，亦定有相關規定，若經調查結果確有違法處罰事實之案件，教育主管機關將督導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核予違法教師適當之懲處。如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案件，另督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60. 為維護機構對服務對象權益保障，透過主管機關無預警輔導查核及機構評鑑機制，禁止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照護機構對機構住民有虐待、妨害身心健康或限制自由等不當對待之行為，並建立相關申訴機制。機構涉有虐待、妨害身心健康或限制其自由等情事，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已定有罰則，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另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司法機關偵辦。
61. 為強化機構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辦理機構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規定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包含老人保護概念、預防老人在機構受虐、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通報處理、兒童少年保護系統整體概念、及兒童少年特殊照顧議題等課程內容，積極宣導禁止不當對待。2015 年至 2019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中，發生於兒少安置機構且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數分別為 29 件、50 件、37 件、60 件、71 件。另 2016 年至 2019 年 10 月因不當約束涉及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限制自由等情事，經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予以裁罰者計 6 件。

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死亡事件處理與調查

陳昱安案

62. 臺北看守所死刑定讞收容人陳昱安，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 1 時 41 分，在個人床位上利用收集之橡皮筋 50 條，套頸後以平躺睡姿方式自縊。同日 6 時 52 分值勤人員發現陳員意識不清、無法喚醒，即以無線電通報中央台派遣警力支援及通知 119 救護，並由衛生科值班護理師對陳員施以 AED 診斷及心肺復甦術，並緊急戒護外醫送往亞東醫院急救室搶救。當日 7 時 55 分許急救無效，經醫師宣告死亡。2019 年 1 月 18 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人員前往亞東醫院辦理相驗，初步釐清案情後，該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土城分局偵查隊入臺北看守所採證、製作同房收容人筆錄並保留現場。嗣於 2019 年

1月29日，臺北看守所會同陳員親屬與新北地方檢察署前往新北市立殯儀館辦理再相驗，陳員親屬對死因並無異議。臺北看守所均按矯正署函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處理並配合檢察機關進行死亡調查，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均已盡其所能防止收容人死亡憾事發生，若遇相關案例均按照標準作業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及配合檢察機關進行公正獨立之第三方相驗與調查。

郭旗山案

63. 臺南看守所死刑定讞收容人郭旗山，於2019年3月5日食用早餐時，同房收容人發現郭員疑似遭食物哽塞，即立刻通知執勤人員，經執勤人員實施哈姆立克法急救並安排緊急戒護外醫，過程中郭員吐出部分異物。郭員抵達醫院經急救後轉加護病房住院治療，住院期間郭員需使用呼吸器並由看護協助照顧。郭員親屬於3月20日至加護病房探視，簽具放棄急救及氣切手術同意書；4月3日經醫師評估後移除氣管內管，2019年4月6日宣告死亡。臺南看守所於2019年4月6日通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該署於同日完成調查及相驗，郭員親屬對死因並無異議。臺南看守所均按矯正署函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處理並配合檢察機關進行死亡調查，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均已盡其所能防止收容人死亡憾事發生，若遇相關案例均按照標準作業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及配合檢察機關進行公正獨立之第三方相驗與調查。

矯正機關收容人生活管理是否構成所謂體罰或酷刑？

64. 綠島監獄有收容人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對於綠島監獄要求受刑人唱軍歌、答數等收容人生活管理措施提出訴訟，雖經該法院認因缺乏法律授權、與教化無合理關聯性等判決違法，惟此管理措施未有構成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等情，綠島監獄已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法務部矯正署並已請各監獄檢視對於受刑人各項管理措施之合法性與妥適性，以確保受刑人之人權。

醫療處遇與人體試驗

65. 基於保護精神病人人權，精神衛生法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除已明定處理程序外，為保護精神病人，申請強制住院許可期間(即緊急安置期間)，並應提供其必要之治療及保護。對於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保護措施內之作為，精神衛生法定有需定時評估之機制。精神病人之強制住院及因治療所需之約束或隔離，均依法律規

定辦理，於 2016 年投訴不當約束隔離 1 案，但經所轄衛生局查處後，無發現違反事證；2015 年至 2019 年，並無因強制住院造成個案死傷。另將精神科醫院是否定有行動限制(隔離、約束)之作業常規列為衛生福利部辦理精神科醫院評鑑之基準，對於約束中的病人照護，至少每 15 分鐘探視 1 次且能提供病人生理需求、注意呼吸及肢體循環並防範意外事件發生，且須有紀錄。前開達成率 2017 年為 96%、2018 年為 91.7%、2019 年為 100%；並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積極對各類精神照護機構，針對該項指標定時考核或不定時抽查。

66. 醫療法、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等規定，對於人體試驗審查機制、知情同意之範圍(包括預期風險、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受試者招募或成果發表、弱勢族群之保護及試驗不良反應通報等皆有詳細規範，以確保符合受試者權利。且科技部於各類補助計畫行政規則已明文規定，如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第 8 條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及修法

67. 2007 年 2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推動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工作；2009 年 2 月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訂定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2009 年 6 月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明定人口販運罪的刑事處罰條文。
68. 為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防制並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積極與外國針對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與美國、日本、越南、印尼、澳洲等 21 個國家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清單。自 2016 年，已辦理 3 次人口販運防制法跨機關團體研商修正草案會議，研修人口販運罪之成立要件、性剝削定義及被害人之居留從臨時停留許可轉換為專案居留，屆時可謀合工作機會及享有全民健康保險。

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起訴

69. 人口販運被害人多來自於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其中性剝削案件被害人近幾年以印尼籍最多；勞力剝削案件被害人則以印尼籍最多、越南籍次之。2012 年至 2019 年勞力剝削及性剝削查緝案件數分別為 412 件、736 件。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

70.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對於安置保護之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接受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又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查緝鑑別實務研習及國際工作坊，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知，並對於以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可施以停駛或廢止證照、職業證照或資格之處罰。另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均得申請法律扶助，被害人一經安置，庇護處所均聯繫法律扶助基金會派員評估開案後，即錄案協助並管控司法進度。另為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瞭解相關資訊，編印多國語版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手冊。
71. 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處所，並補助民間團體設立安置單位，2015 年至 2019 年安置人口販運外籍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如表 5，其中樣態以勞力剝削為主(2015 年計 126 人，2016 年計 116 人，2017 年計 135 人，2018 年計 79 人，2019 年計 61 人)，性剝削(2015 年計 66 人，2016 年計 40 人，2017 年計 61 人，2018 年計 29 人，2019 年計 30 人)，及雙重剝削較少(2017 年計 12 件，2018 年計 12 人，2019 年計 1 人)，並無器官摘除樣態。2015 年至 2019 年分別同意核發工作許可 121 人、98 人、159 人、88 人、57 人。

表 5 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 國籍	總計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其他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768	126	330	15	56	57	34	55	74	6	15
2015	192	43	89	0	1	11	8	14	21	0	5
2016	156	18	58	5	5	23	10	22	8	1	6
2017	208	33	76	9	36	15	16	2	18	3	0
2018	120	21	63	1	3	4	0	9	16	1	2
2019	92	11	44	0	11	4	0	8	11	1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72. 行政院設有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透過此平臺機制，發揮各部會協調聯繫效果，保障外籍船員權益。透過辦理義診、義剪活動，發送宣導小卡，提醒船員勿受人蛇集團引誘，並於雜誌等媒體，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之規範。藉由漁船於國內

外進港或公海登檢時，以問卷適時訪查船員，對涉嫌人口販運之案件，依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禁止強迫勞役

73. 勞動基準法規定禁止雇主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勞工如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雇主不得強制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另禁止女工深夜工作、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妊娠期間得請求改調較輕易工作及給予哺乳時間等保障條文，以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役。
74. 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雇主應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過勞預防條款)。2018 年因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獲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共 69 人次，較過去 3 年(2015 年 83 人次、2016 年 68 人次、2017 年 84 人次)平均 78 人次，減少 9 人次，顯示國內推動過勞預防之各項策略，已使過勞案件發生趨緩；2019 年迄 11 月共 57 人次。
75. 自 2017 年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收東南亞學生來臺就學，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為維護外國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禁止仲介招生，強化專班查核(訪視)機制及勞動檢查，以確保外國學生學習品質。如經查核發現學校有不法招生情事，將扣減獎補助、停止專班招生作業或列入專案輔導；另如有涉犯刑法事由，將移送檢調偵查。為健全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機制，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已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針對校外實習辦理機制、實習合作機構條件、實習生身分認定、所涉實習權益等事項予以法制化，並明定相關罰則，加強課責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責任。
76. 關於收容人於矯正機關作業，參見本報告第 99 點、第 100 點。
77. 關於童工，參見本報告第 254 點至 257 點。

第 9 條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78. 刑事訴訟法允許剝奪人身自由之情形有拘提、逕行拘提、逮捕、羈押、留置鑑定等。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初次施用毒品者施以觀察、勒戒，並對有繼續施用傾向者施以強制戒治。精神衛生法允

許對經評估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要件者，得依規定程序施以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傳染病防治法允許主管機關對有傳染力之法定傳染病病患，於符合法定程序規範下，施予隔離治療。入出國及移民法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對外國人暫予收容。政府未強制收容遊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允許對從事性剝削兒少進行緊急安置。社會秩序維護法允許法院對部分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裁定拘留。

79. 關於精神醫療機構，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3 點至第 187 點。
80. 憲法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至遲應於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任何人受逮捕或拘禁時，得依提審法之規定，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請提審，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逮捕拘禁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於 24 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
81. 刑事訴訟法第 95 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前應先告知所犯罪名、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且為保障被告人權，2019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明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列事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拘票應備 2 聯，執行拘提時，應以 1 聯交被告或其家屬；依同法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羈押與收容

82. 審前羈押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期間不得逾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次；羈押原因消滅時即應撤銷羈押。被告、辯護人及被告之輔佐人皆可聲請法院撤銷羈押，及隨時具保聲請法院停止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以及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
83. 2015 年至 2019 年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如表 6 及表 7。

表 6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終結情形 年別		總計	准許聲請	不能付居 或予以 具保羈押	駁回聲請	命具保	命責付	命限制 住居	命具保 並限制 住居	命責付 並限制 住居	其他
2015	人數	7,913	5,959	28	644	545	17	259	450	6	5
	比率	100.00	75.31	0.35	8.14	6.89	0.21	3.27	5.69	0.08	0.06
2016	人數	8,078	6,464	19	543	392	11	258	367	7	17
	比率	100.00	80.02	0.24	6.72	4.85	0.14	3.19	4.54	0.09	0.21
2017	人數	7,690	6,049	26	544	388	21	264	375	9	14
	比率	100.00	78.66	0.34	7.07	5.05	0.27	3.43	4.88	0.12	0.18
2018	人數	8,593	6,529	18	592	480	12	282	652	9	19
	比率	100.00	75.98	0.21	6.89	5.59	0.14	3.28	7.59	0.10	0.22
2019	人數	8,458	6,394	25	535	415	16	280	776	10	7
	比率	100.00	75.60	0.30	6.33	4.91	0.19	3.31	9.17	0.12	0.08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7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終結情形 年別		總計	准許聲請	駁回聲請	命具保並限制住居
2015	人數	1	1	0	0
	比率	100.00	100.00	0	0
2016	人數	2	2	0	0
	比率	100.00	100.00	0	0
2017	人數	0	0	0	0
	比率	0	0	0	0
2018	人數	0	0	0	0
	比率	0	0	0	0
2019	人數	2	2	0	0
	比率	100.00	100.00	0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84. 行政訴訟法明定收容聲請事件程序，規範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事項。至於收容之實體要件，則係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若受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者，具備有法定收容

事由，且無依法得不予收容，及無替代收容處分可能之情形，而非予收容顯難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境)之處分，始得予以收容，即收容是最後手段。

防止單獨監禁及其相關情形

85. 關於收容人監禁，參見本報告第 93 點至第 95 點。

86. 檢察官監督司法警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情形如表 8。人民受拘禁之執行處所分由數個機關管理，而收容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對於民眾請求查詢收容人資料，在符合法律規範及簡政便民原則下，給予適當協助。

表 8 檢察官監督司法警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情形

司法警察得為強制處分			檢察官監督機制	檢察官不予核准 強制處分之效果
種類	要件			
拘提	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事前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不得拘提
	逕行拘提	緊急拘捕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	尚無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事前 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不得拘提
			情事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 事後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將被拘提人釋放
		被告經通緝 (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	通緝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	
逮捕	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2 項)		解送檢察官進行訊問	
	準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3 項)			
	被告經通緝(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3 項)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簽名	

資料來源：法務部

刑事補償

87. 2015 年至 2019 年，第一審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805 件，其中核准賠(補)償共 317 件；第二審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205 件，其中核准賠(補)償者共 115 件。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之紀錄

88. 2012 年至 2019 年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補償事件受理 52 件，終結 52 件，核准 12 件(人)，核准件數占終結件數 23%，補償金額總計 969 萬 3,500 元，依法檢討偵審人員行政違失責任及內部求償審查。

第 10 條

受拘禁者之處遇

89. 關於受拘禁者處遇的主要法規包括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精神衛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等法規。2019 年 12 月修正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重點包括增訂監所人員執行刑罰權應符合比例原則，並不得歧視；監所應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權益，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不得對收容人施以長期單獨監禁；監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明確監所得對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程序及期限；增訂監所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不得對收容人為任何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增列監所檢查收容人書信之方式，係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並列舉得閱讀收容人書信內容及得刪除收容人書信之情形，以保障收容人之通信及投稿權益，並明確監所與收容人間的權利義務，促進收容人之人權保障。其他修正重點參見本報告第 54 點、第 90 點至第 92 點、第 94 點、第 95 點、第 97 點、第 100 點、第 102 點、第 105 點、第 107 點、第 110 點、第 111 點及第 118 點。

矯正處所

監督與申訴

90. 監禁處所內的各項監督機制，除內部控制機制外，亦受監察院之外部監督。法務部矯正署成立監所興革小組，邀請民間人權團體及專家學者訪查、定期開會檢討各項興革措施，並將改善成果公開於官方網站供外界瞭解，以提升獄政管理透明化。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2019 年 12 月修正羈押法、監獄行刑法，明定監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就監所運作及收容人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由監所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
91. 辦理新收調查時，皆說明申訴規定並發給每位收容人 1 本生活手冊，載明申訴相關規定，收容人如有不服矯正機關所為之處分或處遇時，得經由機關首長向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決定者得向法院提出訴訟救濟；對於違背紀律之收容人施以懲罰處分時，應以書面為之，其處分書除應載明處罰之事實、原因及其法令依據

外，並應記明不服機關處分之申訴方式、期間等救濟途徑。為加強收容人對其權利義務之瞭解，2019 年 12 月修正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增訂與收容人在監所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收容人得以知悉；另明定監所施以懲罰前，應給予收容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又明定監所對於收容人，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

92. 依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第 720 號解釋，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受刑人得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2019 年修正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均增訂「陳情、申訴及起訴」相關規定，明定得提起申訴之對象、受理機關、期限，申訴審議小組之組成、任期，申訴書之程式、審查之程序、決定期限、准駁，與不服申訴決定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等規定，以保障被告、受刑人申訴及司法救濟權利。2015 年至 2019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其他救濟案件共 1,942 件；其中訴願及行政訴訟部分，案件經撤回 20 件，訴願決定駁回 194 件、不受理 28 件；行政訴訟經法院判決駁回 13 件，餘 8 件審理中；同期間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其他救濟案件統計如表 9。

表 9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其他救濟案件統計

單位：件

類別 年別	總計	申訴					訴願	行政訴訟
		違規	假釋	累進處遇	生活處遇	其他	假釋類	
2015	232	136	0	4	30	7	48	7
2016	214	117	0	0	56	2	35	4
2017	219	83	0	1	89	0	44	2
2018	531	119	1	8	315	17	65	6
2019	746	179	4	11	429	33	80	10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監禁

93. 通盤檢討相關法令、措施是否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原則；執法官員行為守則；關於醫護人員，特別是外科醫師在保護囚犯及受拘禁者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貶抑處遇或處罰的作用之醫療倫理原則；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等規定相符。

94.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 20 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看守所對羈押之被告，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如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受刑人，則於矯正學校執行。被收容之少年與被羈押之少年刑事被告應予分界，女性少年亦應與男性少年分別收容，執行觀察勒戒時亦同。收容人監禁方式分為獨居與群居兩種，除有法定要件依規定陳報程序，安排獨居監禁外，儘可能以群居方式為之，避免獨居監禁影響收容人身心健康。收容人如為多元性別者，管理人員則視其身體、心理之需求，妥予安排舍房。2019 年 12 月修正羈押法、監獄行刑法，考量「獨居」之用語，易使人誤會係指聯合國矯正規章管制之單獨監禁，及「雜居」之用語，易使人產生負面感受，爰修正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收容人入監所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監所並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
95. 至 2019 年 12 月全國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5 萬 7,573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6 萬 956 人，超收 3,383 人，超收比率為 5.88%。其中受刑人為 5 萬 6,843 人，羈押被告及管收人數為 2,377 人，其餘尚有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等各類收容人。為解決長期以來超額收容問題，已分別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及擴增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收容額，共可增加收容 2,142 人；另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已啟用，刻興建中之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總計可增加 7,243 名容額，預估自 2020 年起整體超收比例將降至 0.28%。此外，透過前門政策(如緩刑、緩起訴、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減少入監人數，及後門政策運用假釋從寬審核、電子化加速釋放流程等，減少收容人數。另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及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規範等，已研訂收容空間明示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略大於 1 坪，較現行規定 0.7 坪寬敞許多，且將一人一床、桌椅空間、置物平台、書櫃等生活設施放置空間納入設計，提升收容人居住環境與品質。2019 年 12 月修正監獄行刑法，為符合人道及矯治處遇功能，明定監獄受刑人人數嚴重超額時，監督機關必要時得機動調整移監，另明定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將受刑人移送指定監獄之情形，並授權法務部就移監之程序與條件、移送指定監獄之受刑人審查條件、移送之審查程序、辦理方式等事項另訂辦法規範之。

戒護

96. 矯正人員接受各項訓練與指導，將兩公約及人權相關規定納入訓練課程，並訂定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要求矯正人員應確保收容人不受法律規定外之處罰，以及不受有違人道與藐視人性尊嚴之對待。另為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管理之相關專業知能，除對新進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辦理精神醫學基本概念相關職前訓練外，每年定期辦理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人員專業訓練，學習精神病患特殊行為之處理技術，以減少戒護事故發生。
97. 矯正人員執行勤務使用戒具之程序及方式，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以確保收容人權益。另使用警棍或槍械，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不得逾越使用之比例原則，並以最少侵害之適當方法為之。又對收容人施以約束(鎮靜)衣，須為預防個案發生暴行攻擊、破壞或自傷(殺)等行為，非經醫囑不得使用約束衣、約束毯等其他具有拘束人身自由效果之醫護器材。2019 年 12 月修正羈押法、監獄行刑法，鑑於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均為拘束收容人行動自由，影響收容人權益甚鉅，爰明定使用之情形，且應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又為使矯正人員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之要件更為明確，爰明定使用之情形，並規定應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且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98. 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收容人得與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接見及通信。2015 年 3 月起，如當事人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其為同性伴侶者，矯正機關亦得同意其辦理接見通訊與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對於表現良善，符合法定條件者，得為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獎勵。

作業

99. 受刑人監獄作業，以訓練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另看守所長官得依被告志願令其作業；而戒治所受戒治人以毒癮戒除為主要目的，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中並無作業相關規定。倘受刑人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懷胎或分娩未滿二月者，經調查分類認有和緩處遇或不堪作業之情況，矯正機關基於人道立場，按相關法規得讓該類受刑人參加輕便作業或停止作業，顧及該類受刑人累進處遇與假釋相關權益。

100.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並規範作業相關收入之分配比例。2018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作業勞作金約為每月 487 元，較自由勞工平均工資為低，主因為：收容人實際所得勞作金僅占作業收入 37.5%；收容人在監所作業時數較短；技能訓練、矯正處遇與監獄安全需求置於經濟利益之上；避免誤解使用廉價工生產，影響民間產能，不能大量生產販售；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作業場域狹小及軟硬體設備老舊等，均為相關原因。另為彰顯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取之收容人，用之收容人之精神，2019 年修正監獄行刑法，規範作業賸餘由現行 37.5%提高至 60%充收容人勞作金；另增訂監獄對受刑人作業除應斟酌其刑期、健康等相關情形外，並應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當作業項目，並明定給與勞作金及發給補償金之規定，以強化受刑人之保障。

教化處遇

101. 考量收容人之年齡、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及罪質等因素，擬訂個別處遇計畫。除依法令規定實施之教誨、教育事項外，近年重要之教化措施推展，包括辦理藝文活動、讀書會、書展、懇親會、家庭支持課程、宗教教誨、子女就學補助等，並結合勞政推動就業轉銜、子女照顧需求轉介社政單位等轉銜服務。另對教化人員辦理諮商輔導實務研習班等訓練課程及辦理志工輔導研習，期能提升教誨質量，給予收容人更完善之輔導資源。
102. 依現行矯正法規，女性收容人得攜帶 3 歲以下兒童入監，對攜子女入監之女性收容人及幼兒，均給予妥適照護與協助，並加強保育室環境改善、親職教育課程、醫療照顧等措施。對於殘餘刑期逾 6 個月之入監女性收容人，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請兒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服務，並於兒童離開監(所)前積極聯繫社會福利機關辦理後續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等事宜。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並運用最大可用資源之意旨，2019 年 12 月修正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增訂入監所或在監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入監所應經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以及有關幼兒之暫時安置、轉介安置、延長安置等規定，另明定監所應規劃活動空間，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所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給養與營繕

103. 監禁處所之主管機關，負責解決監禁處所遇到的特定問題，例如監禁處所過於擁擠、房舍基礎設備之維修、衛生條件、疾病、膳食營養及暴力攻擊行為等，並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醫療服務、定期消毒及清掃、熱水服務、調高給養費用，飲食採樣送驗等。又收容人三餐飲食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2019 年每人給養費月支標準為：成年收容人 2,000 元，少年收容人 2,700 元，外島地區(不含馬祖)2,340 元，馬祖地區 3,200 元。另斟酌收容人保健之必要，對於新入監所之收容人及貧困無力負擔生活所需者，適度提供生活物品。
104. 冬令期間(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於開封日供應收容人熱水沐浴，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則每週 2 次或氣溫低於攝氏 20 度之開封日供應。少年、女性、65 歲以上老人及病舍病人全年開封日供應；其他具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亦提供熱水沐浴。每年所需經費 1 億餘元，由監所作業基金撥補。
105. 矯正機關自 2019 年起，逐步汰換老舊鍋爐設施(備)，及建置自來水相關設備，期能符合環保法規標準，提升環保意識以及收容人生活處遇品質。另為推動矯正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經通盤檢討 51 所矯正機關之自來水改善計畫，至 2019 年 12 月，其已全面使用自來水計 19 所、未來可全面改用自來水計 25 所、囿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水源供應問題，難以全面改用自來水計 7 所。收容人之身體清潔與其健康有關，考量矯正機關團體生活之衛生環境及維護個人健康之需要，2019 年 12 月修正羈押法、監獄行刑法，明定收容人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監所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

衛生醫療處遇

106. 自 2013 年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於 2016 年至 2019 年分別編列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13 億 9,980 萬 6,000 元、12 億 4,767 萬 2,000 元、11 億 8,472 萬 9,000 元、12 億 4,758 萬 8,000 元，由各矯正機關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簽訂契約，2019 年由 113 家院所，組成 34 個團隊，提供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及 3 所分監，約 6 萬餘名收容人醫療服務，並可依收容人需求，調整矯正機關內門診科別，故醫療服務品質、看診科別與診次及醫療可近性等皆明顯提升。2016 年至 2019 年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如表 10。

表 10 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監內門診件數	戒護門診件數	住院件數
2016	777,630	26,713	6,594
2017	808,029	29,112	6,626
2018	812,785	28,954	6,468
2019	824,690	31,157	6,882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7.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矯正機關收容人有 6 萬 956 人，身心障礙收容人共 2,865 人：

具有第 1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1,128 人、第 2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205 人、第 3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74 人、第 4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103 人、第 5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60 人、第 6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81 人、第 7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1,193 人、第 8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21 人。又身心障礙收容人戒護外醫時，若屬重度肢體障礙者，得不施用戒具；戒護外醫過程中均有機關人員陪同，使身心障礙者均能順利就醫。矯正機關並依收容情形規劃設置基礎之無障礙設施，或提供輔具，或收容於病舍或低樓層之舍房，以便利其行動，並依收容人之自我陳述、外觀表徵、與他人互動情形及相關調查或檢查資料，妥適安排同房之受刑人，避免其等因行動、言語表達力不佳，遭受他人欺侮或歧視。為避免收容人因特殊身分而受到不同對待或處遇，2019 年 12 月修正羈押法、監獄行刑法，明定監所對收容人不得因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監所並應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在監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108. 對於有精神狀況發生變化或精神障礙之收容人，定期安排精神科門診、追蹤，並依醫囑予以規律性服藥控制，以維護其身心健康，必要時，得轉介專業人員實施心理輔導。如在機關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戒送鄰近醫療機構就診，必要時，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移送精神病療養專區(對收容人實施密集觀察期、一般觀察期、穩定期之階段性處遇)或保外醫治。另收容人如有：(1)罹患致死率高疾病，預料短期內將因而死亡；(2)身心障礙嚴重，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照顧；(3)病情嚴重必須長期監外住院治療；(4)肢體障礙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5)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6)罹患法定傳染病等情形之一，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等疾病且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由各矯正機關斟酌情形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保外醫治。2015 年至 2019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後續狀態一覽表如表 11。

表 11 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後續狀態一覽表

單位：人、%

年別	全部 保外醫 治人數	保外 醫治 仍具 保在 外人 數	受刑人保外醫治結束原因											
			保外醫治返監			保外醫治期間死亡			保外醫治期間 棄保逃匿			其他		
			占 全 部 保 外 醫 治 人 數 比 率	男 性	女 性	占 全 部 保 外 醫 治 人 數 比 率	男 性	女 性	占 全 部 保 外 醫 治 人 數 比 率	男 性	女 性	占 全 部 保 外 醫 治 人 數 比 率	男 性	女 性
總計	2,905	1,817	13.4	288	101	24.7	674	43	1.1	21	10	4.3	57	69
2015	449	258	17.4	55	23	26.5	112	7	2.2	6	4	3.8	5	12
2016	582	386	11.2	46	19	25.8	140	10	0.3	1	1	2.9	10	7
2017	623	377	13.0	56	25	24.2	145	6	1.3	6	2	5.8	14	22
2018	603	367	14.6	65	23	24.7	139	10	0.7	4	0	5.3	18	14
2019	648	429	11.9	66	11	22.8	138	10	1.1	4	3	3.7	10	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說明：矯正機關審酌保外醫治係優先考量收容人醫療需求，輔以社會安全等綜合考量。受刑人保外醫治人數呈現上升趨勢；保外醫治死亡人數雖約 119-151 人，惟大多數皆非於當年度死亡。

109. 積極引進藥癮醫療資源，除強化觀察勒戒、戒治及監獄毒品犯戒癮處遇外，另推動家庭支持方案，並連結更生保護、就業服務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網絡，促使藥癮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假釋

110. 法務部針對受刑人假釋案審核之範疇，除包括法定基本要件外，尚含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及再犯風險等事項，經綜合研判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並未因受刑人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不同而有審查標準之差異。並以專函辦理刑期 2 年以下受刑人之假釋案，針對初犯、惡性或犯行危害輕微、再犯風險低及有妥善更生計畫者，本諸務實從優原則辦理假釋。另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函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法務部網站。2019 年之假釋審核統計資料，其假釋總核准率為 38.03%，相較於 2015 年假釋總核准率 35.18% 持續逐步提升中。又假釋案件從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到釋放出監之期程，已從平均 40 日降至 24 日。2019 年 12 月修正監獄行刑法，增訂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法務部並應依上開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核參考基準，以適當方式公開之。

111. 依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意旨，法務部明確規範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時相關救濟辦理程序。2015 年至 2019 年累計接獲針對不予假釋救濟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統計，參見本報告第 92 點。2016 年至 2019 年間，受法院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而遭撤銷假釋者，其原假釋之罪為有期徒刑者，計 2,870 人，其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均未滿 8 年 6 月；其原假釋之罪為無期徒刑者，計 23 人，均須執行滿 25 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另為避免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已擬具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朝向(對於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 6 月以下宣告者)行政機關具有是否撤銷其假釋之裁量權辦理。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2019 年 12 月修正監獄行刑法，對於不予假釋、撤銷假釋、廢止假釋之處分，明定受刑人得提起復審，及不服復審所為決定，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規定。

管教人力檢討

112. 至 2019 年 12 月，矯正機關戒護人力為 5,784 人(含約僱人員 184 人，後續須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策逐步減列至 169 人)，戒護人力比約為 1:10.6。遠高於鄰近之香港(1:1.9)、韓國(1:3.5)、日本(1:5.4)、新加坡(1:5.8)，戒護人力不足又因受限於日、夜勤工作性質及勤務點特性，有時甚至有單一戒護人力須面對上百位收容人之情形，若遇到收容人疾病、暴動等緊急事故，難以有效因應。

113. 矯正機關教化人力為 404 人，教化人力比約為 1:151.3，教化人員除負責收容人之輔導、教誨、假釋及文康活動等例行行政業務，另須辦理技能訓練、藝文展演、專題講座、諮商晤談等教化活動，由於教化人力不足，工作負擔極重，教化工作明顯無法有效推廣執行。

114. 2015 年法務部提出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獲行政院核給 300 名人力(150 名正職人員、150 名約僱人員)，並於 2017 年再次請增人力，再獲核給職員預算員額 400 人。惟目前人力運用情形仍與 2015 年增補計畫陳報之 3,041 人增補目標(包含戒護人力比 1:8、教化人力比 1:100)有差距，後續仍將配合各項矯正政策之推動積極爭取。

死刑定讞者之處遇

115. 接見及發受書信對象為親友，每週 2 次，但請求接見或通信者為親屬或家屬時，次數不予限制；接見以 30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另死刑定讞者或其親屬亦得辦理電話接見、遠距接見或預約接見，接見及發受書信均以從寬核准同意為原則。

116. 教化處遇方面，除排定戶外活動外，並強化生命教育、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以紓解其精神壓力。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安排面對面懇親及電話孝親活動，給予親情支持。尊重其宗教信仰，安排各類宗教人士或志工團體給予陪伴，以舒緩在監情緒。另延請具法學背景之志工或引進具法律專業之社會團體資源，提供收容人法律諮詢、法律協助。
117. 醫療處遇方面，死刑定讞者已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醫療處遇、就醫程序與醫療品質與一般收容人無異。針對心理健康部分，於初入矯正機關、每半年或認有必要時，適時運用簡式健康量表進行篩檢，並依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
118. 作業管理上，死刑定讞者如自願作業，由機關審酌個案身心狀態、情緒性格、團體適應能力、戒護安全及生活管理等事項決定作業項目；其作業以簡易且無需工具之輕便作業為原則。另 2019 年 12 月修正監獄行刑法，明定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得準用該法有關戒護、作業、教化與文康、給養、衛生及醫療、接見及通信、保管、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等規定。

少年司法

119. 少年事件由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亦得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其訴訟保障與權益，不因其身分年齡而有不同。又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經適當之評估，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輔導之處分，即係將非行少年經由司法處遇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一種轉向措施。2015 年至 2019 年經法院裁定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人數分別為 85 人、102 人、94 人、112 人、143 人。
120. 各少年矯正機關依法律規定，分別收容保護事件少年、留置觀察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感化教育少年及少年受刑人等，各項處遇除以個別化方式實施外，且依其適性需求，提供教育、技能(藝)訓練等資源，並養成正常生活習慣。於離機關前連結資源辦理銜就學就業服務，並予追蹤關懷；安排導師、教導員、訓導員等人員輪流日夜駐班值勤，與學生共同生活，少年家長或監護人間亦可透過通訊或探視與少年保持聯繫；少年如有遭受懲罰或受到不當對待時，均得向少年矯正機關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

121. 少年輔育院開始分階段改制矯正學校，自 2019 學年度相關課程均以日校每週 35 節課方式實施，以保障感化教育學生之受教育權。又各少年矯正機關已連結並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補救教學及學習扶助資源，辦理國中小及高中階段收容少年適性教學工作、開辦補救教學班及技能訓練與檢定，自 2019 學年度同步適用新課綱，整體性規劃辦理少年學習教育事宜。

更生保護體系與成果

122. 受刑人出監後的保護與支持體系由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宗教、社福等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提供安置輔導、技藝訓練、輔導就業、就學與就醫協助、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創業貸款等。保護服務範圍包括更生人之家庭，協助家庭接納與支持更生人。
123. 對少年收容人之輔導重點包括釋放前之家庭關係促進、介紹就業市場取向、認知自我專長、及提供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相關資訊；出監後由更生保護會進行後續追蹤關懷，並依少年個人意願及不同需求，連結政府或民間資源，提供前述各項保護服務。2018 年至 2019 年更生少年之服務，其中社區訪視關懷 2,448 人、8,788 人次；就學協助(含提供獎助學金) 310 人、413 人次；轉介技能訓練機構或提供技訓課程資訊 152 人、901 人次；就業轉介及輔導 86 人、90 人次。
124. 自 2016 年運用補助款，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受補助者包含以更生少年及其家庭為服務對象的團體，其服務內容包含入監輔導、出監後就學協助、職場學習與適應、自立生活扶助、家庭關係連結、轉介戒癮醫療、心理諮商、社工訪視關懷等。毒品成癮更生少年服務計畫於 2016 年服務計 81 人、5,440 人次；2017 年服務計 270 人、2 萬 2,616 人次；2018 年服務計 368 人、1 萬 1,945 人次；2019 年服務計 473 人、1 萬 1,764 人次。

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

125. 老人福利法對於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定有相關規定，亦實施稽查、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並課予行政責任。又為強化避難弱勢場所主動式滅火防護能力及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效率，於 2018 年修正公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場所不限面積，須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提升消防安全。另為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及機制，訂定

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定期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以提升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又主管機關對轄內機構之公共安全負監督管理之責，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無預警輔導查核。至 2019 年 12 月老人福利機構有 1,091 家，可提供 6 萬 2,651 床，實際進住 5 萬 1,112 人，收容率為 81.6%。

126. 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或是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經社工評估個案狀況後，倘老人身心受虐情形嚴重，已威脅其人身安全；或扶養義務人疏於照料的情形已嚴重影響老人基本生活維持；或遭遺棄的老人無住所可安居；或老人無人扶養且自我疏忽情形嚴重，則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提供相關保護安置服務。2015 年至 2019 年計提供 2 萬 979 人次之安置服務。

精神醫療機構

127. 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3 點至第 187 點，及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39(4)點、第 213 點及第 264 點。

第 11 條

128. 我國無因未能履行基於私法契約關係所生民事債務，而剝奪其人身自由之情形。

第 12 條

國內之遷徙自由

129. 依憲法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依戶籍法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同法亦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戶籍法並未限制民眾入住特定區域前必須進行登記，而係尊重其遷徙意願，於其入住特定區域滿 3 個月，始規範須辦理遷徙登記。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下稱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無戶籍國民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期 1 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 6 個月為限。另為提升我國無戶籍國民之權益與保障，內政部規

劃修正放寬持有我國有效護照之無戶籍國民入國及申請在臺居留、定居條件規定，以提升無戶籍國民來臺便利性，縮短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定居及設籍時程。

入出國之自由

130.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法不得禁止其入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係禁止國民出國的主要規定，主要項目為刑事案件管制，其次為保護管束，2015 年至 2019 年禁止國民出國案件主要類型如表 12。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及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係禁止外國人入國的主要規定；另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8 條規定，設置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查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及第 15 款(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之情形，並參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2015 年至 2019 年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主要類型如表 13，經統計主要項目為曾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其次為有犯罪紀錄。

表 12 禁止國民出國案件主要類型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性別	總計	刑事案件管制	保護管束管制	財稅管制	行政執行管制	兵役管制
2015	男性	36,005	25,296	9,761	308	534	106
	女性	4,234	2,806	1,151	93	184	0
	小計	40,239	28,102	10,912	401	718	106
2016	男性	36,292	25,354	10,131	217	488	102
	女性	4,132	2,734	1,183	69	146	0
	小計	40,424	28,088	11,314	286	634	102
2017	男性	39,486	28,254	10,314	363	449	106
	女性	4,396	2,990	1,133	117	156	0
	小計	43,882	31,244	11,447	480	605	106
2018	男性	38,557	28,676	8,978	299	526	78
	女性	4,179	2,945	958	91	185	0
	小計	42,736	31,621	9,936	390	711	78
2019	男性	37,914	26,874	10,190	259	495	96
	女性	4,260	2,865	1,125	85	185	0
	小計	42,174	29,739	11,315	344	680	96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13 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主要類型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性別	總計	曾逾期停 (居)留及 非法工作	有犯罪 紀錄	法定 傳染病	不法取得、偽造、 冒用護照或以不 實身分申請簽證	為恐怖組織 成員或涉及 恐怖活動	有妨害善良 風俗之行為	國際刑警組 織通報
2015	男性	9,794	9,134	331	142	24	161	2	0
	女性	12,054	11,520	228	150	129	9	18	0
	小計	21,848	20,654	559	292	153	170	20	0
2016	男性	12,325	11,568	486	164	41	63	3	0
	女性	12,784	12,211	175	184	206	0	8	0
	小計	25,109	23,779	661	348	247	63	11	0
2017	男性	16,036	12,276	580	156	49	2,780	21	174
	女性	13,423	12,497	272	168	186	119	181	0
	小計	29,459	24,773	852	324	235	2,899	202	174
2018	男性	15,691	14,346	833	127	89	276	15	5
	女性	15,736	14,680	185	119	286	66	399	1
	小計	31,427	29,026	1,018	246	375	342	414	6
2019	男性	20,854	19,791	743	114	104	50	50	2
	女性	21,471	20,386	201	110	300	16	458	0
	小計	42,325	40,177	944	224	404	66	508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2017 年因我國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各國安單位加強蒐報涉恐人士並予以阻絕於境外，故是類禁止入國人數明顯上升。

131. 政府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由現行 6 年，調整為 4 年至 8 年，該草案 2016 年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完竣，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災害之撤離與安置

132.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發生災害時，各級政府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依其權責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必要之管制措施。管制措施應審視必要範圍，俾符比例原則。就身心障礙者等避難弱者之疏散撤離，要求地方政府應優先協助。另原住民地區災後異地重建，係由中央、地方政府依據相關法令，以離災不離村原則辦理，如 2016 年 9 月莫蘭蒂颱風重創延平鄉紅葉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重建案，為原住民族部落災後重建典範。

第 13 條

簽證核發

133. 有關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註銷，均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34.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中華民國關係決定准駁。申請人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所列舉之各款情形之一時，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並得不附理由，或撤銷或廢止其簽證。2016 年至 2019 年簽證之核發、拒發及註銷統計如表 14。

表 14 簽證之核發、拒發及註銷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核發	拒發	註銷(含撤銷及廢止)
2016	556,353	4,934	7,020
2017	564,583	7,802	6,025
2018	546,534	9,481	7,124
2019	482,674	11,817	7,109

資料來源：外交部

說明：撤銷及廢止簽證之主要原因為：(1)申請人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或在我國境內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2)原申請簽證原因消失等。

135. 對尋求庇護者，尚無相關法規加以規範，就核發外籍人士簽證而言，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尋求庇護並非申請來臺簽證之明定事由。關於外來人口尋求庇護，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0 點及第 171 點。
136. 至 2019 年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前往可享免簽證、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等簽證便利待遇之國家或地區共計 169 個。

非本國籍人士之驅逐

13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對於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強制出境之事由定有明文。另內政部對於入境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予以強制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對已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另增訂大陸地區人民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及停止收容之相關程序規定。

138. 取得合法居留資格之外國人，若發生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驅逐出國之構成要件時，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所定之構成要件，及依循正當法律程序，將處分書合法送達受處分人後，由原處分機關據以執行驅逐出國處分。如該受處分之外國人不服驅逐出國處分，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實務上為保障外國人之行政救濟權益，內政部移民署於受理外國人提起訴願案時，將待其行政救濟之相關程序結束後，始執行遣送出國。關於外國人對驅逐出國處分不服之救濟，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8 點。
139. 依據法律扶助法規定，得申請法律扶助者，除本國人民外，於合法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亦適用之，此係基於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與國際互惠原則之考量。故在臺合法居留之外國人亦得適用申請法律扶助之規定。另為落實弱勢保障，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人或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亦得申請法律扶助。至遭驅逐出境之外國人，如非屬合法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則不符法律扶助法得給予扶助之規定。
140. 外國人依刑法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法院判決驅逐出境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或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未經查驗入國、未經許可臨時入國之情形，內政部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141. 外國人如有：(1)入國後，發現有禁止入國情形；(2)違反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3)違反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4)違反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5)違反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6)違反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7)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8)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等法定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國。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除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2015 年至 2019 年，遣返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數分別為 9,296 人、1 萬 1,049 人、1 萬 3,115 人、1 萬 3,473 人、1 萬 6,577 人。
142. 外國人因涉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且未受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出國 10 日前，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將外國人責付內政部移民署時，內政部移民署並非即逕予收容，仍應視其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

所定之收容要件，且有必要性時，始作出收容處分或收容替代處分。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規定，對收容對象皆須開立收容處分書。再者，內政部移民署視受收容人可遣送出國時間，短時間內可遣送出國者，先收容於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無法及時遣送出國者，則送至各區大型收容所。2015 年至 2019 年各大型收容所收容外國人人數分別為 8,526 人、9,876 人、1 萬 979 人、1 萬 688 人、1 萬 3,585 人。另為協助受收容人瞭解生活規定及相關權益，印製 17 國語言(包含中、英、日、越、泰、印尼、印度、德、東、蒙古、孟、緬、菲、巴基斯坦、尼泊爾、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等)入所須知，於受收容人入所時發放，即時告知其權利義務，保障其權益。

第 14 條

法院組織

143. 關於法院組織，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2 點至第 45 點。

144. 軍事審判法於 2013 年修正前，國防部設置地方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及最高軍事法院三級軍事法院；又軍事審判法對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始進行審判，依被告階級身分區分二級事實審，若被告不服第二審軍事法院判決，均得依法向司法機關提起第三審上訴救濟。軍事審判法於 2013 年修正公布後，將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修正為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

法官之任用

145. 法官任用來源有二：(1)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需在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完成 2 年的課程與實務訓練，包括在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接受法官與檢察官的指導、開庭與撰寫書類，通過各階段考試及格後，始能依其成績與意願選擇擔任法官或檢察官；(2)律師、學者、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者，應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就口試及格者，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職前研習課程後，再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擔任法官。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分三試舉行，依該考試規則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司法官考試第三試：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146. 至 2019 年，男性法官 1,061 人、女性法官 1,059 人，男女人數無明顯差距。

司法官身分保障及評鑑

147. 依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201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法官法部分條文，將職務法庭移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改為一級二審制；另為使第一審職務法庭判決更具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增訂職務法庭受理第一審法官懲戒案件，應加入參審員 2 人與職業法官 3 人共同組成合議庭行之，使職務法庭審判更加公開、透明。

148. 法官法施行後至 2019 年，法官經司法院院長予以職務監督處分者計有 13 人次；移送懲戒者計有 23 人次，其中司法院逕行移送監察院者計有 8 人次，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者計有 12 人次，監察院主動依法彈劾者計有 3 人次。另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建議懲處或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情形，於 2016 年 4 人、2017 年 3 人、2018 年 6 人、2019 年 11 人，合計 24 人。又因案判刑免職者計有 5 人；因受懲戒處分而離職者計有 2 人；於移送懲戒前、後及受職務監督前、後即辭職之法官計有 4 人。

149. 法官法施行後至 2019 年，檢察官經法務部核予行政監督處分者計有 33 人次，其中經服務機關陳報，再提交法務部核予行政監督處分者，計有 26 人次、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後函送法務部核予行政監督處分者，計有 7 人次；檢察官移送懲戒，並經判決受懲戒處分確定者，計有 15 人次，其中法務部逕行移送監察院者計有 6 人次，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者計有 8 人次，監察院主動依法彈劾者計有 1 人次。

律師公會

150. 我國現有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及 1 個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2019 年 12 月，律師男女性別比率為 61.98% 及 38.02%。另 2015 年至 2019 年受懲戒之律師總計 124 人。

公開審理與無罪推定

151.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原則上應以公開法庭進行。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或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含婚姻事件、民事保護令事件)、性侵害案件、營業秘密案件、刑事自訴程序前之訊問等，或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

務秘密以及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之情形，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裁判書，除依法不得公開者外，應以刊登公報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並可於網路免費查詢。另為貫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及隱私權保障原則，司法院已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明定「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及隱私，不得於新聞稿或提供新聞記者之相關資料揭露足資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152. 法院筆錄已全面數位化，法庭亦採科技化設備進行審理，每位當事人座位上均有電腦螢幕，陳述及訴訟卷宗，均在螢幕上顯現，法庭上電腦並可提供語音播報，視障人士可向法院提出需求，法院可依訊問需要調整電子卷證頁面大小及其內建之功能進行文字朗讀，以語音播報筆錄與電子卷證內容。
153. 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並由負責國家刑罰追訴權之檢察官，擔負證明被告犯罪之實質舉證責任；被告於法律上固有自證無罪之權利，但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上述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故不得將被告施以戒具，避免因其身體之束縛，產生預斷有罪之觀念；軍事審判程序亦同。
154. 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均主動告知此項權利，亦是警詢筆錄應記載事項。另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中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且限制之聲請由檢察官提出後，須經法官簽名核准，國民及外國人均同享上開權利。又第 1 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 7 日前送達；刑法第 61 條所列情節輕微，顯可憫恕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法院應給予相當之就審期間，使被告於審判期日前，有充分之時間準備辯護；軍事審判程序亦同。
155. 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僅在依法律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時，方得例外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

序或內容。另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亦分別訂定相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2015 年至 2019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而涉犯刑責者，共計起訴 4 件、4 人，緩起訴 4 件、4 人。至 2019 年尚無因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而適用國家賠償法之案例。

強制辯護

156. 為落實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規定於 2015 年修正公布，就原條文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所規定「因智能障礙顯已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俾使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心智功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亦有上開強制辯護規定之適用，使其於訴訟過程中能獲得有效之訴訟協助。為保障經濟弱勢被告之強制辯護權利，於同法規定，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聲請指定辯護時，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另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強制辯護、第 7 點法定輔佐人及第 34 點羈押訊問，應通知並等候辯護人到場等規定，已落實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被告及經濟弱勢被告之辯護倚賴權。
157. 司法院規劃進用約聘人力，補足現有公設辯護人缺額，維持目前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多元並存制度，俾發揮良性競爭與互補功能，並彌補現有刑事辯護資源之城鄉差距，維護人民辯護權之基本保障。
158. 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以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民眾必要的法律扶助，現有 22 個分會。被告符合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或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均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接受訊問或進行辯護；另亦定有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法律扶助。
159. 2015 年至 2019 年刑事被告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79 點，准予扶助案件之男女性別比例約 4：6。
160. 2015 年至 2019 年准予扶助之強制辯護案件分別為 1 萬 418 件、1 萬 3,262 件、1 萬 6,015 件、1 萬 6,688 件、1 萬 7,332 件，其中受扶助人身分為原住民之案件數分別為 2,581 件、3,751 件、4,842 件、4,573 件、4,924 件；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數分別為 1,326 件、1,970 件、2,521 件、1,907 件、1,918 件。

161. 為保障被告之辯護權，司法院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偵查中經羈押之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該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162. 法務部在 21 個地方檢察署指定專股或專責檢察官辦理原住民案件，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於所屬司法人員受訓期間，開設原住民權利保護、爭訟案例研討等訓練課程，及每年均舉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且特別安排參與研習人員前進原住民部落實地體驗，提升檢察官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之瞭解，以利對於原住民相關司法權益之保障。司法院設立 26 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專門審理原住民案件；具原住民族專業證明書之法官計有 2 人。每年針對專責法官與檢察官等進行原住民傳統習慣相關之在職研習課程。
163. 原住民族委員會整理、編輯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並解析國內原住民族法律實務見解。亦定有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委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專案處理，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協助進行訴訟、撰寫書狀或調解法律糾紛。2015 年至 2019 年准予扶助計 1 萬 4,392 件。

弱勢族群司法保障

164. 對於無資力、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及有司法協助之必要者，依規定均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另在訴訟制度上，對於未滿 16 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165. 地方政府於各法院均設有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家事服務中心，為家暴被害人、弱勢、新住民等提供諮詢、陪同等相關協助。另家事事件法亦規定社工或其他適當人員可陪同陳述、選任程序監理人協助程序行為、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等配套措施，提供友善環境。

司法程序中通譯之協助

166. 法院審理程序，均提供免費通譯，若參與辯論人為聽障、語障，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2019 年 12 月司法院所屬法院現職通譯 43 人，並採行特約通譯制度，延攬通曉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東南亞語、英語及歐語等各種語言之人士為特約通譯備選人；另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分院均已建置 19 種不同語言類別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供法院開庭時選用。2015 年至 2019 年特約通譯備

選人數分別為 244 人、236 人、234 人、236 人、221 人，其中原住民族語特約通譯備選人數分別為 35 人、28 人、24 人、27 人、23 人。另基於弱勢者在法律程序中之溝通保障原則，司法院推動法庭同步聽打服務，無法通曉一般手語之聽障人士，如有需求均得向法院聲請該服務，以保障其訴訟權益。

167.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惟鑑於近年來東南亞新移民人數漸多，當事人如認法院判決書有翻譯為其母語或其所瞭解語言之必要時，得向法院提出聲請。我國法院囑託越南送達民事判決，均將判決書翻譯為越南文或英文行囑託送達。另為保障語言弱勢、外籍人士及新移民的司法近用權，司法院已將行政訴訟及家事事件相關文書及說明翻譯為不同外國語文，供各法院使用。
16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登錄特約通譯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網站，提供檢察機關選用及供民眾查詢，並陸續辦理特約通譯之續聘及新聘，經資格審查及講習合格後，至 2019 年聘用 222 位特約通譯，包含原住民各族語言及東南亞各國語言之通譯人才。

閱卷權

169. 2019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詰問之程序

170. 刑事訴訟法於 2003 年修正時，部分採取美國式的交互詰問規則，先由審判長進行人別訊問後，即由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直接運作交互詰問之訴訟程序，由聲請傳喚之人為主詰問，他造為反詰問，再進行覆主詰問、覆反詰問。

上訴制度

171. 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與被告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檢察官亦得為被告之利益上訴。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者，不在此限。

172. 第二審之審理係採覆審制，意即第二審法院就案件全部為實質性之審理。2015 年至 2019 年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如表 15、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率如表 16、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之判決折服率如表 17。

表 15 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

單位：件；％

類別 年別	地方法院刑事訴訟案件之 量刑協商比率			高等法院第二審案件因符合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比率		
	協商件數	公訴件數	比率	上易字	第二審	比率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	
2015	4,549	203,825	2.23	6,550	16,058	40.79
2016	4,688	207,878	2.26	6,532	15,953	40.95
2017	4,781	218,007	2.19	6,874	16,848	40.80
2018	5,424	215,385	2.52	7,021	18,172	38.64
2019	4,935	207,292	2.38	6,664	19,081	34.92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16 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率

單位：件；％

類別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得上訴件數 (A)	不得上訴件數 (B)	比率 (A/(A+B))	得上訴件數 (A)	不得上訴件數 (B)	比率 (A/(A+B))
2015	176,807.50	5,187.50	97.15	7,910.00	7,374.50	51.75
2016	179,477.00	5,502.50	97.03	7,594.50	7,260.50	51.12
2017	189,685.00	5,956.50	96.96	8,142.50	7,489.00	52.09
2018	187,162.00	6,216.00	96.79	9,123.00	7,286.50	55.60
2019	179,523.00	6,094.00	96.72	10,214.00	6,943.00	59.53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17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之判決折服率

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撤回上訴	得上訴 件數	提起上訴 件數	判決 折服率	撤回上訴	得上訴 件數	提起上訴 件數	判決 折服率
2015	3,400.00	176,807.50	21,959.50	89.50	24.50	7,910.00	3,620.50	54.54
2016	3,690.00	179,477.00	22,631.50	89.45	24.00	7,594.50	3,424.00	55.23
2017	3,824.50	189,685.00	24,339.00	89.18	44.00	8,142.50	3,637.50	55.87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撤回上訴	得上訴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判決折服率	撤回上訴	得上訴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判決折服率
2018	4,575.50	187,162.00	25,905.50	88.60	49.50	9,123.00	3,998.00	56.72
2019	4,424.00	179,523.00	25,834.50	88.07	60.00	10,214.00	4,636.00	55.2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判決折服率＝(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得上訴件數×100

173. 關於覆判的權利，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9 點。

再審制度

174. 為救濟確定判決事實上之重大錯誤，刑事訴訟法設有再審之特別救濟制度，並就為受判決人利益或不利益之再審事由、聲請程序、期間等為規範。又為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2019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等權利規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3 段關於根據新證據，包括新的 DNA 證據，重新審查過去的定罪部分，我國已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施行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以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

錯誤判決或冤獄之賠償

175. 法院刑事審判結果侵害人權，依刑事補償法規定，受害人得依該法請求國家補償(如江國慶案，參見本報告第 40 點)。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該法規定。另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第 15 條

罪刑法定原則

176. 罪刑法定原則，係刑事法律之基本原理，刑法第 1 條即宣示，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亦同，並無類推適用、比附援引之情形。另陸海空軍刑法亦準用刑法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是以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不分平時及戰時均一律適用罪刑法定原則，自無例外。

新舊法之適用

177. 偵查中及審判中皆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刑法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因此犯罪後法律有變更及刑度減輕時，行為人適用從舊從輕原則。

第 16 條

取得法律人格

178. 依據憲法及民法規定，我國人民於出生時，平等取得法律上的人格地位，並無差別待遇。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179.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得依國籍法申請歸化。1982 年至 2019 年，計有 12 萬 8,750 人經由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出生登記制度

180. 我國對於國籍之取得主要採取血統主義，惟出生於我國領域內之兒童，若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依國籍法規定，其亦屬我國國籍。又出生於我國領域內之兒童，若其外國籍父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則可依同法規定，申請隨同歸化我國國籍。

非本國籍兒童

181. 對於非本國籍或無國籍之兒童及少年，首重協助取得國籍、戶籍或居留證件等身分，未取得身分前，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預防接種、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及協助協尋生父母、申辦居留證，並視個案情況協助隨親屬返國或認定為無國籍人、申請社會福利機關(構)首長監護、申請歸化為本國人、辦理收出養等輔導事宜。經國人收養或由社會福利機關(構)監護者，即可申請歸化。至 2019 年，已依規定流程認定為無國籍人者計 21 件，後續經內政部許可歸化為我國國籍者計 13 件。另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應自出生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182. 各地方政府至 2019 年 6 月已協助 372 名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個案，其中 178 名已解管；其餘安置兒少教養機構 19 名、寄養家庭 16 名、留養人(含保母)照顧 12 名、生父母(或親屬)同住 35 名、生母委託團體照顧 112 名(共 194 名)，尚有居留及協尋父母等問題待處理。另協助「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在臺行方不明者」解決身分居

留問題，於協尋生母期間，暫依生母國籍申辦外僑居留證者計 16 人、認定為無國籍並辦理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計 20 人、申請社會福利機關(構)首長監護經法院裁定確定者計 19 人、已完成出養者計 4 人。

第 17 條

保障人民私生活

183. 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均有保障人民私生活及通訊自由不受侵擾之規定。又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時，應載明救濟方法，此外，對違法監察者更課以民事、刑事責任，該違法取得之證據，均一律不得使用。另 2007 年 12 月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至 2019 年，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比率為 71.76%；核准線路數比率為 72.17%。
184. 情報機關核發通訊監察書須先經國家安全局嚴格初、複審及局長 2 次核定作業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始由局長核發通訊監察書，絕無濫權或恣意之行為，造成他人私生活受到侵害。

搜索

185. 司法警察於偵查中聲請搜索票須經檢察官許可，始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票載有搜索地點、範圍等，應依其內容執行搜索，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搜索，以必要時或有相當理由為要件。偵查中聲請核發搜索票應依法保守秘密，不得公開，卷宗亦不得交辯護人閱覽。法官受理後應妥速審核、即時裁定。搜索事涉被搜索人之名譽，亦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關，應謹慎保守秘密。
186. 警政機關調取網路相關個人資料，應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犯罪為限，並敘明理由，參照主管機關及法務部所定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個人資料之保護

187. 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保障個人之資訊隱私權，明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具有特定目的及符合法定要件與比例原則，始得為之，且賦予當事人相關權利，例如：查詢、閱覽、更正及刪除等權利。又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5 年最近一次修法重點如下：(1)蒐集、處理與利用特種個人資料之要件；(2)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於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表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為限；(3)明確刑事責任規定以使責罰相當；(4)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時點等。

188.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設置，就其建置目的、用途及實務執行狀況，屬地方警政或警衛事項，由各地方政府規劃運用，且因各地方治安及地區特性不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錄影監視系統管理權責、標的範圍、設置程序、查核、申請調閱流程、檔案保存期限及影像複製利用等事宜，訂頒自治條例據以管理。
189. 政府規劃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對象包含 14 歲以下人口，經由民眾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確認資料內容，透過系統傳輸製卡中心製證，再送由戶政事務所核發給民眾，讓全民均可享受數位身分識別證帶來的便利服務，且毋庸收取規費；對於未滿 14 歲者未換發，並無罰則。另將配合訂定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並修正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戶政規費收費標準及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至戶籍法、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均尚無修正之必要。

個人資料庫

190. 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主要內容包含 2 類：(1)法定建檔對象之 DNA 型別及其基本資料；(2)刑案證物 DNA 型別及其基本資料，主要目的為犯罪偵查，並依法進行建檔比對。
191. 獲許可設置之生物資料庫共計 33 家。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參與者有權要求生物資料庫更正其在資料庫中所儲存屬可辨識參與者個人之資料；當參與者要求退出參與生物資料庫時，設置者應銷毀該參與者已提供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
192. 2019 年 6 月 4 日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要點，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作業，所開放資料以去識別化之 CT 及 MRI 影像資料為主，相關申報資料為輔，其申請主體須為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含產業應用)，申請時原則需檢附 IRB 証明，並須經審議會辦理審議，已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193. 2015 年至 2019 年金融服務業因違反財務保密相關規定(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金融法規)，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予以處罰者，共計 27 件(銀行業 9 件、證券期貨業 3 件及保險業 15 件)，總裁罰金額為 325 萬元、警告案 1 件及停止業務執行 1 件。

個人名譽遭不法侵害時之保護

194. 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第 312 條侮辱誹謗死者罪及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均保護個人名譽及信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起訴案件 2015 年有 39 件 47 人、2016 年有 34 件 48 人、2017 年有 6 件 8 人、2018 年有 12 件 13 人、2019 年有 41 件 47 人，2015 年至 2019 年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68 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起訴案件，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有 1 件 1 人，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1 人。

第 18 條

宗教平等、類別及保障

195. 我國未設立國教，並不調查民眾信奉何種宗教，僅登錄宗教組織自願提報之信徒人數，及以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為類別統計，主要的宗教類別計有佛教、道教、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回教)、東正教、三一教(夏教)、理教、一貫道、先天救教(世界紅卍字會)、天德聖教、軒轅教、天道、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大同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彌勒大道、天帝教等 22 個。
196. 所有宗教或可依監督寺廟條例申請寺廟登記、或依民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成立財團法人教會(堂)，亦可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申請成立宗教社團。至於對宗教內在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信仰層次，並無限制規定。內政部正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主要規範宗教法人及寺院、宮廟之組織運作、財務管理、宗教事務執行及其他權利義務等，因部分宗教界人士認有爭議，將賡續廣徵宗教界意見，再行推動相關立法工作。
197. 臺灣充分尊重宣教自由，宗教團體可在公開場合演講宣傳教義或針對特定的人員進行宗教教義研修，可出版書籍或製作光碟闡述其宗教教義，或透過電視、電台或網路進行宣教活動，亦可借用公共場所舉辦祈禱儀式或法會活動，或舉行神明遶境活動，刑法並規範侮辱宗教建築物罪與妨害祭禮罪。
198. 鑑於宗教中立應以公立學校為主，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惟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仍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199.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宗教教育，依教育基本法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200. 宗教團體符合所得稅法、印花稅法、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等規定者，可享受相關之賦稅減免。
201. 為兼顧宗教信仰自由及履行服兵役之義務，役男因信仰宗教 2 年以上，且其所屬宗教團體經政府登記立案，及役男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若礙於信仰教義不得碰觸槍械者，其入營報到地點須與服常備兵役者有別。2000 年至 2019 年計核定 938 位役男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均分發至服勤單位從事社會服務相關工作，1994 年以後出生者，以宗教因素入營者計 312 人。總統更曾於 2000 年特赦 19 位因宗教因素拒服兵役之良心犯。

第 19 條

確保個人保有意見不受干擾的權利

202. 言論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依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亦確認新聞自由，應受憲法所保障，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限制。

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

203. 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與限制言論自由有關之規範及規範理由如表 18，現行實務運作結果，符合公約精神。

表 18 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限制言論自由之規範及理由

編號	法條名稱	條次	罪名	規範理由
1	刑法	第 140 條第 1 項、 第 2 項	侮辱公務員公署罪	維護國家主權運作、政府機關公權力運作及政府威信
2	刑法	第 153 條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	維持社會秩序
3	刑法	第 155 條	煽惑軍人背叛罪	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4	刑法	第 157 條	挑唆包攬訴訟罪	避免妨害公共秩序
5	刑法	第 160 條第 1 項	侮辱國徽國旗罪	維護國家尊嚴及社會秩序
		第 160 條第 2 項	侮辱國父遺像罪	對於創立中華民國者之尊重

編號	法條名稱	條次	罪名	規範理由
6	刑法	第 234 條	公然猥褻罪	維護善良風俗並作為個人性行為之隱密誠命
7	刑法	第 235 條	散布猥褻物品罪	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8	刑法	第 246 條第 1 項	侮辱宗教建築物或紀念場所罪	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善良風俗
9	刑法	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	使個人名譽不受他人無端之破壞
10	刑法	第 310 條	誹謗罪	使個人名譽及隱私不受他人無端之破壞
11	刑法	第 312 條	侮辱誹謗死者罪	保護家庭、遺族、死者名譽及遺族或社會對於死者之孝敬與虔敬情感
12	刑法	第 313 條	妨害信用罪	維護被害人信用
13	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	第 104 條	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
14	總統副總統 選舉罷免法	第 90 條	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

資料來源：法務部

媒體執照管制及資訊流通

204. 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申請、准駁理由、換照、撤照及其他管制措施，於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定有相關規範。至 2019 年廣播電視事業家數及頻道數如表 19；衛星電視許可境內家數 130 家、境外 30 家、頻道數境內 222 家、境外 110 家。至 2019 年 11 月平面媒體報紙、通訊社、雜誌分別為 205 家、32 家、1,167 家。

表 19 廣播電視事業家數及頻道數

單位：家數；頻道數

類別	家數/頻道數
無線廣播電臺	171
無線電視電臺	5
社區共同天線業者	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5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160/332*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59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	3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說明：*160 指公司家數/332 指頻道總數。

205. 電影法已取消對電影事業負責人之學歷限制及消極條件、電影片事業許可制、電影從業人員須申領登記證明及不得有損害國家或電影事業之言行、電影片之輸出與輸入審查、電影片檢查及刪剪、電影片之廣告及宣傳品事前審定等管制規定。

新聞採訪與資訊流通

206.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2015 年至 2019 年大陸地區電影片經許可得放映之件數分別為 14 件、10 件、14 件、10 件、9 件；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得發行或播送之件數分別為 970 件、1,039 件、766 件、902 件、727 件。

207. 外國記者與本國記者享有平等的權利與言論自由的保障，政府機關舉行各項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外國記者進行採訪或取得資訊便利性，與本國媒體記者並無不同。

媒體採訪自由與警察職權行使之調和

208. 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或群眾活動，均明確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應對集會遊行現場媒體採訪區、攝影平臺、SNG 車等列為安全維護重點，並加強與媒體溝通聯繫，提供必要之採訪協助；如遇有非法危害須實施強制作為前，應先期加強勸導、溝通，呼籲採訪媒體配合警方措施，於各集會遊行或群眾活動現場提供媒體記者必要的諮詢及採訪協助。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意旨，新聞採訪者縱為採訪新聞而為跟追，如其跟追已達緊迫程度，而可能危及被跟追人身心安全之身體權或行動自由時，即非足以合理化之正當理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授權警察及時介入、制止，不能謂與憲法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意旨有違。2014 年至 2019 年間查無因採訪新聞而遭警察機關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裁處之資料。

防制假訊息

209. 假訊息不僅影響國人日常生活秩序，甚可能危及民主選舉的公正性，行政院對假訊息定義為「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始有法律規範問責的必要性，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就相關爭議(假)訊息，應主動儘速公開且嚴正澄清，警方受理民眾報案均進行調查，如確為假訊息，將依法偵處。另社會秩序維護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廣播電視法對於製播新聞不得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之情形，或節目廣告內容，如有利害關係人認為有錯誤，得要求更正或給予答辯機會之規定，助於維護自身權益。

第 20 條

禁止鼓吹戰爭及仇恨

210. 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就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為特定行為，並就陰謀、預備犯與未遂犯及對煽惑他人犯殘害人群罪者，定有處罰。另刑法普通內亂罪、暴動內亂罪通謀開戰罪均有處罰未遂犯及預備犯之規定。又將煽惑他人犯罪亦列為犯罪行為。2015 年至 2019 年無煽惑他人犯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罪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例。

第 21 條

211. 集會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有關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等規定違憲，已擬具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集會遊行法修正實施前，為供警察機關及社會大眾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與認定準據，訂頒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明定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需申請許可、緊急性集會遊行提出申請立即審核等規範，以保障民眾集會遊行自由。此外，要求現場指揮官依法執行警察職權時，除應符合比例原則，亦應為目的性考量，選擇侵害最小之執法作為，審慎執行。又公務員執行職務對於和平集會者或未攜帶武器進行集會者，如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人民可請求國家賠償。2015 年至 2019 年之全國集會遊行總件數 4 萬 9,795 件，許可 3 萬 1,353 件，不予許可 35 件，未申請 1 萬 8,407 件。

212. 2014 年監察委員宣誓就職當日，有民眾因未依法申請集會遊行，占用監察院側門口呼喊口號並發表演說，經現場總指揮官下令解散及 5 次舉牌制止，均置之不理，聚眾而不肯離去，經法院審理認該遊行顯非事起倉促，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之緊急性集會、遊行，而依違反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規定，論以首謀不遵令解散罪，判處拘役 20 日。2015 年至 2019 年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被告違反集會遊行法有罪人數減少、刑度均為拘役、罰金。

第 22 條

人民團體之設立

213. 關於人民團體組織，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86 點、第 87 點。

214. 我國人民團體之設立係採許可制。成立人民團體必須由 30 人以上擔任發起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並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從收受申請書至許可約 2 至 4 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於 6 個月內籌備成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215. 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社會團體類型有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及其他公益團體等，並無人權團體類別。如依人民團體名稱及宗旨內容歸類，統計具人權團體性質之全國性人民團體數量至 2019 年，計有 180 個。
216. 主管機關受理人民團體申請設立案件係基於輔助的角色，輔導發起人籌組設立人民團體。2015 年至 2019 年立案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分別為 357 個、1,201 個、877 個、1,681 個、1,611 個。
217. 勞動部於 2011 年建置勞工行政管理系統，登錄設立登記之工會團體資料，自建置系統至 2019 年 12 月新增工會登記家數 534 家。

人民團體相關法律之修正

218. 司法院釋字第 733 號解釋認人民團體法關於規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比例原則及與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宣告違憲，該規定現已失其效力。已研擬社會團體法及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另涉及人民結社自由相關之商業團體法、教育會法、政黨法均已修正公布施行。

工會

219. 關於工會組織參與權利、工會數目及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92 點至第 97 點、第 102 點。

公務人員協會

220. 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行使結社權利，組成公務人員協會，協會享有建議及參與等權利，並得透過協商、調解及爭議裁決之機制解決爭議。

221. 公務人員協會分為 2 級，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中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依其籌組範圍可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行政區域 2 大類，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採團體會員制，由機關協會為團體會員，其中中央機關協會有 20 個、地方行政區域協會有 15 個。

第 23 條

家庭定義

222. 依民法規定，家庭乃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組成之。家庭成員除家長外，皆稱家屬，含親屬及非親屬之家屬。所有家屬皆有推定與被推定為家長之權。又具親屬關係之家屬與非具親屬關係之家屬，雖均永久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然因家屬與親屬之範疇及內涵仍有不同，因而其等在婚姻、財產、保險、醫療、繼承等面向之法律權益與保障，並不相同。

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

223. 民法規定，最低結婚年齡為男性 18 歲及女性 16 歲。關於研議修正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定為 18 歲，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3 點。

224.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明定相同性別、年滿 18 歲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除我國及承認同性婚姻、伴侶或結合關係之國家外，如不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其餘國家同性婚姻在我國將不被承認，司法院刻研議是否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另兩岸同性伴侶結合，尚涉及法規整合與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行政管理措施，將研擬可行方案；又香港澳門居民尚無法來臺與我國人民登記結婚，此待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主管機關研議修正相關規定。

配偶權利義務

225.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226. 夫妻財產制有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又分為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夫妻得於婚前或婚後，以契約約定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分配，選用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並應向法院登記，如未約定，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
227. 子女之稱姓方式，原則上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2015 年至 2019 年出生登記子女從父姓之比率，由 95.57%降至 94.96%；從母姓之比率，由 4.43%增至 4.98%，另有少數係以原住民傳統姓名登記。
228. 在子女親權行使方面，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法院為上述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229. 夫妻離婚，法院於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另父母未離婚又不繼續共同生活已達一定期間以上者，其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離婚效果之規定。
230. 配偶有互相繼承遺產之權利，配偶與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時，依民法規定，其法定應繼分因共同繼承人順序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比率。

同性婚姻權益

231. 至 2019 年，同性結婚對數為 2,939 對、男性 928 對、女性 2,011 對。另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開放同性結婚登記後，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爰不再受理其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其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另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該註記亦不刪除。
232.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明定當事人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監護關係，或有重婚、同時婚之情形，且須向戶政機關辦理身分登記。雙方互負同居義務，並互為日常家務之代理人，其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當事人各

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同性配偶間互負扶養義務，並互為法定繼承人。當事人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並適用民法與其他法律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之規定，除姻親、婚約締結、最低結婚年齡、禁婚親範圍、婚姻撤銷事由(不能人道)、冠姓、判決終止事由、婚生推定與準正、收養子女範圍外，其餘均比照民法婚姻規定。

離婚制度

233. 民法關於婚姻關係的解消，即有協議離婚(兩願離婚)、判決離婚及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等 3 種制度。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所定關係之解消方式與民法婚姻關係相同，惟於判決終止之情形，僅須有難以維持關係之重大事由，當事人之一方即可請求法院判決終止，以貫徹破綻主義。

離婚後之親權行使

234. 家事事件程序，法院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法院為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並探求其真實意願，除得通知未成年子女本人到庭親自陳述外，亦得間接透過社工訪視、家事調查官調查或程序監理人訪談得知其意願。倘若未成年子女有出庭陳述意見之必要，家事事件法除設有不公開法庭、友善法庭環境，維護其隱私及安全外，並有社工陪同、隔別訊問、程序監理人、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等多項司法程序保障及保護制度，以確保兒童及少年之表意權。

235. 2015 年至 2018 年各地方法院終結離婚附帶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事件計 5,523 件，判予父親 1,661 件，占 30.07%；判予母親 3,341 件，占 60.49%，有 521 件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2015 年至 2019 年父母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統計如表 20。

表 20 父母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父		母		父母共同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5	59,370	25,639	43.19	21,986	37.03	11,745	19.78
2016	59,861	25,064	41.87	22,783	38.06	12,014	20.07
2017	58,217	23,637	40.60	22,612	38.84	11,968	20.56
2018	58,480	23,102	39.50	22,470	38.42	12,908	22.07
2019	58,250	22,195	38.10	22,174	38.07	13,881	23.83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家事法庭

236. 2012 年設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第一審各類家事事件，而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則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辦理。至 2019 年全國各地方法院專辦或兼辦家事事件之法官共計 141 位。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另司法院開設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提供初任或改任家事法官專業培訓機會，亦定期辦理家事專業在職研習課程。又為鼓勵法官專業久任，法官可依規定申請核發、換發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有效期間 3 年，取得專業證明書者，可優先選擇辦理家事事件。
237. 家事事件審理程序有關通譯及訴訟文書翻譯之協助，參見本報告第 165 點至第 168 點。

外籍配偶歸化

238. 依國籍法規定，歸化我國國籍後，除依該法有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 2 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我國國籍之日起逾 5 年，不得撤銷。2012 年至 2019 年，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計 3 萬 4,219 人，其中女性 3 萬 2,139 人(占 93.92%)、男性 2,080 人(占 6.08%)；喪失我國國籍者計 5,852 人，其中女性 3,238 人(占 55.33%)、男性 2,614 人(占 44.67%)；回復我國國籍者計 2,070 人，其中女性 1,398 人(占 67.53%)、男性 672 人(占 32.47%)。若就歸化國籍原因分析，以為國人之配偶者計 3 萬 934 人(占 90.40%)最高，並以女性為主。依歸化者的原屬國籍區分，越南占歸化總數之 67.64% 為最多，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依序次之。2012 年至 2019 年，撤銷原以國人配偶身分取得歸化許可之人數分別為 3 人、8 人、9 人、10 人、7 人、5 人、2 人、1 人，共 45 人。

大陸配偶居留

239. 大陸配偶來臺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與外籍配偶一致，已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2015 年至 2019 年大陸配偶許可在臺居留人數男性分別為 878 人、957 人、895 人、870、1,032 人；女性分別為 1 萬 4,088 人、1 萬 3,096 人、1 萬 1,314 人、1 萬 28 人、9,396 人。

家庭團聚之權利

240. 在臺居留權，須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入國前應先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取得居留簽證，或 60 日以上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始可持憑有效外國護

照及該簽證，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經許可者內政部移民署即發給外僑居留證，取得外僑居留證後即擁有合法之在臺居留權利。另大陸配偶來臺有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 4 個階段，凡持合法證件經申請許可來臺團聚，通過面談並許可入境後，即可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再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依親居留，並經在臺居住滿一定期間，即可申請長期居留及定居。

241. 我國國民或獲准在我國居留之外國人，其非我國國籍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在臺居留，經統計 2015 年至 2019 年協助外籍移民(工)子女申請居留計 1 萬 1,231 件(依親對象含國人)；其中屬移工子女申請居留者計 295 件，而移工係指受聘僱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低(非)技術性人員。父母為大陸地區人民者，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專案長期居留，其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居留。
242. 為確保我國境安全、保障跨國婚姻結婚雙方之合法權益以及防制人口販運，外交部對部分特定國家人士，實施依親境外面談，並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精進現行「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機制，落實簡政便民宗旨，加強駐外館處面談准駁之事實依據，並兼顧國人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需結婚依親面談特定國家名單包括泰國、印尼、越南、柬埔寨、菲律賓、緬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甘比亞、巴基斯坦、蒙古、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印度、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及孟加拉等 22 國。
243. 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其父或母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另針對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內政部於 2017 年已函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在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經協尋生母未果，由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相關權益均獲保障，參見本報告第 181 點及第 182 點。
244. 藏族配偶得比照國人之外籍配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持停留簽證入境改辦外僑居留證之方式，並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審

查核可後，即可在臺居留。另藏族之未成年子女可比照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申請居留。

245. 大陸配偶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其親生子女初次來臺探親年齡在 16 歲以下，在臺合法居住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合法停留 183 日以上，可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每年數額 60 人；大陸配偶在臺設籍後，可申請其 20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專案長期居留，每年數額 300 人。以上人員 2015 年至 2019 年依數額共計核配 1,800 人。

第 24 條

兒童之保護

246. 國人出生後應於 60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取用中文姓名，如有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並代立名字。另依民法規定，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在繼承方面之權利相同，並無歧視之情形。
247. 2017 年及 2018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及加重犯罪行為人刑責等。另 2019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司法及早介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程序、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加害人裁罰紀錄資料、建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加重對兒童及少年不當行為之處罰、針對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應付保護管束等相關保護規定。又有關兒童及少年受虐致死案件中，過往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紀錄者之比率約 30%，其餘 70%無通報紀錄。2015 年至 2019 年兒童及少年人口數分別為 404 萬 3,357 人、398 萬 7,202 人、390 萬 662 人、377 萬 8,520 人、370 萬 2,207 人，兒少受虐致死人數分別為 31 人（其中殺子自殺 14 人）、27 人（其中殺子自殺 10 人）、29 人（其中殺子自殺 13 人）、15 人（其中殺子自殺 5 人）、23 人（其中殺子自殺 13 人）。

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

248.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有關虞犯事由應修正之意見，及配合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各界之意見，進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2019 年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廢除虞犯制度；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於 2023 年 7 月 1 日

施行)；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增訂多元處遇措施；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等重要規定。另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應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以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觸法兒童。故依修正後新制，觸法兒童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不再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回歸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

249. 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廢除有關觸法兒童適用該法之規定，教育部結合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研議 7 歲至 12 歲兒童有偏差行為之輔導與保護措施，並透過網絡合作落實相關教育及輔導處遇，以強化學生三級輔導措施及兒少保護工作，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各項因應配套措施。

250. 針對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安置輔導之少年，衛生福利部透過機構安置輔導提供司法轉向處遇，由少年保護官與安置機構共同擬訂處遇計畫，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就學、就業、心理及離院後追蹤輔導工作，2015 年至 2019 年 6 月安置輔導個案數分別計有 265 人(男性 181 人、女性 84 人)、223 人(男性 150 人、女性 73 人)、177 人(男性 121 人、女性 56 人)、165 人(男性 114 人、女性 51 人)及 146 人(男性 107 人、女性 39 人)。

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

251.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得申請地方政府安置或輔導。地方政府依法安置時，應循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之順序為原則。2015 年至 2019 年 6 月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安置情形如表 21。

表 21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安置情形

單位：件；人

年別	機構數	核定床位數	教養機構安置人數		家庭數(戶數)	寄養家庭安置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5	122	5,004	1,771	1,704	1,326	804	858
2016	121	5,094	1,702	1,617	1,299	786	836
2017	124	5,211	1,583	1,565	1,193	769	852
2018	122	5,076	1,485	1,500	1,014	762	840
2019 (1-6)	120	4,908	1,425	1,452	1,051	786	83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每一寄養家庭約可安置 2 名兒童。

無國籍兒童保護

252. 關愛之家(下稱關愛)於臺北市等地租屋收容失聯移工及其子女，其收容地點為防空避難處所、空間有限，且收容型態為失聯外籍移工及其未成年子女同住，不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持續聯合訪查，發現非法容留人數不斷攀升，且專業人力不足，照顧品質堪慮，實需政府介入輔導。關愛及其收容之移工擔心遭遣返，對於政府介入輔導多有保留，故未能積極配合相關輔導處遇。政府已協助採取：(1)屬於父母行方不明或久未至關愛訪視之非本國籍兒少，即協助移轉至兒少福利機構安置，給予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協助就學，並協助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再申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2)屬於生母共同居住於關愛內之非本國籍兒少，則安排母子返國事宜，在臺期間核發健康手冊等醫療服務，及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等措施。

防制兒童人口販運

253. 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已訂定反奴計畫，責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以查獲主嫌、人頭配偶及其他犯罪嫌疑人為目標，遏止此類犯罪。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範對象，不僅對於 18 歲以上者，且包括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惟為完善對兒童及少年之相關保護，人口販運防制法中規定，有關兒童及少年販運之相關情事，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的兒童及少年，提供協助與服務之管道，由社工員陪同前揭兒童及少年偵訊，於偵訊結束後予以緊急安置，以避免遭人口販子迫害，並於 72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續予安置，如必須安置，則安置於中途學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以協助其完成教育或習得自立生活之一技之長。各地方政府對於結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依法進行為期至少 1 年之輔導處遇，避免其再度遭受性剝削。

童工之保護

254. 勞動基準法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雇主不得使童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例假日及夜間禁止工作，並不得使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又職業安全衛生法亦明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從事指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另雇主或受

領勞務者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使未滿 15 歲之人提供勞務，且其勞動條件應準用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保護之規定；違反規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2015 年至 2019 年僱用未滿 15 歲工作者之申請許可件數，分別為 533 件、1,080 件、729 件、605 件、906 件。

255. 2015 年至 2018 年各年底勞工保險未滿 18 歲投保人數(不含建教生、在職業訓練機構參加訓練者、育嬰留職停薪等無僱傭關係加保者，投保 2 個單位以上者以 1 人計)分別為 2 萬 7,930 人、2 萬 9,011 人、2 萬 9,638 人、2 萬 7,180 人；其中：(1)未滿 15 歲者分別為 3 人、3 人、1 人、4 人；(2)15 歲以上至未滿 16 歲者分別為 2,743 人、2,329 人、2,106 人、1,905 人；(3)1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者分別為 2 萬 5,184 人、2 萬 6,679 人、2 萬 7,531 人、2 萬 5,271 人。

256. 政府機關於進行勞動檢查時，應依童工及青少年勞動條件檢查原則加強檢查，2016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6 萬 7,194 廠次(包含申訴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 7 件)，發現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計 15 項(違反僱用童工 10 項、童工加班超時 1 項、童工夜間工作 4 項)；2017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4 萬 282 廠次(包含申訴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 6 件)，發現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計 14 項(違反僱用童工 8 項、童工加班超時 1 項、童工夜間工作 5 項)；2018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6 萬 7,005 廠次(包含申訴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 12 件)，發現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計 24 項(違反僱用童工 13 項、童工加班超時 5 項、童工夜間工作 6 項)；2019 年實施勞動條件監督檢查計 5 萬 7,772 廠次(包含申訴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 16 件)，發現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計 5 項(皆屬未依規定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違反規定之業別為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藝術娛樂休閒業、製造業。另勞動部定有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計畫，針對國內高中(職)學校、大專校院學生及事業單位，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輔導及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提升對青少年之勞動權益保障。

257. 勞動部已辦理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計畫、精進連鎖超商未滿 18 歲勞工夜間工作安全等相關措施，及訂定雇主對夜間營業場所單人執行職務安全精進作法，並召開研商會議，請各超商業者訂定工作者執行職務遭受侵害預防計畫，採取暴力預防措施，以保障工作者身心健康。又勞動部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事業單位，於 2018 年實施安全衛生檢查計 1,358 廠次，並要求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勞

工從事坑內工作、重物搬運處理、起重機操作、爆炸性物質處理等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等，以保障青少年權益，防杜企業違法行為。

第 25 條

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258. 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年滿 20 歲，有選舉權。有選舉權或公民投票權之人，在選舉區或公民投票區繼續居住滿 4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者，始得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2007 年已刪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具有選舉權之規定。另年滿 40 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年滿 18 歲者可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年滿 20 歲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人民團體。又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之種類分為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至未取得我國國籍之永久住民或外籍配偶，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公民投票權及服公職之權利。
259. 考量歸化者於放棄原屬國籍取得我國國籍之初，對於我國國情認識不足，依國籍法相關規定，針對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人擔任公職候選人或服公職，有設籍 10 年內不得擔任特定高階職位公職人員(包括總統、副總統、各部政務次長以上人員、中央及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等職)之條件限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滿 10 年者，始得登記為候選人。另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並於擔任公職，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因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特別規定設籍滿 10 年以上，始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惟基於保障大陸配偶工作權益，政府已放寬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

定期舉行選舉

260. 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包括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地方民意代表，任期均為 4 年，每 4 年改選 1 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後，立法委員自 1992 年起，總統、副總統自 1996 年起，均由人民以直接投票之方式選舉產生，且依法定週期定期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亦同。

行使參政權之其他限制

26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法行使選舉權。為保障受監護宣告者享有公民權上之基本權利，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已研議修正前開法律，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262. 至 2019 年 12 月矯正機關收容人具有投票權但無法投票之人數計有 5 萬 9,865 人。
263. 保證金制度係為防止人民任意參與選舉，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連署及登記保證金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至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數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2012 年至 2018 年各項重大選舉之保證金數額，分別為總統、副總統選舉 1,500 萬元；立法委員、縣(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 20 萬元，直轄市長選舉 200 萬元；縣(市)議員選舉 12 萬元。

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

264. 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辦理投票所之無障礙化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除採行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投票所設置身心障礙遮屏、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取眼同協助或依其本人意思代為圈投等措施外，及要求地方政府選舉委員會進行投票所無障礙設施之檢核及適度增加投票所工作人力，主動協助年長及身心障礙選舉人，並於網站建置無障礙選舉專區、影片增加中文字幕等，便利選舉人取得選舉資訊。另邀請學者專家於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以身心障礙者參政權之實現為題進行演講，於教材增列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規定。

當選無效之訴

265. 依憲法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罷免及提起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訴之要件與程序均有規定。地方制度法對於地方公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亦定有解除其職權或職務規定。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266. 基於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機會，考選部已取消或放寬應考年齡上限、兵役、體格檢查、性別條件限制。惟現行設有應考年齡上限者，尚有國安情報人員特考等 10 項考試；設有兵役限制規定者，計有調查人員特考等 5 項考試；設有體格檢查者，則有 16 項，分別為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調查人員特考、國安

情報人員特考、警察人員特考、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鐵路人員特考、民航人員特考、關務人員特考、海巡人員特考、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外交人員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司法官特考、移民行政人員特考、司法人員特考部分類科等；司法人員特考設有性別限制者，計有監獄官、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 1 項考試。

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權利

267. 我國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設置身心障礙特別試場，及於辦理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時，提供各項必要之輔具服務，並積極建置各項學習軟、硬體設施，持續發展符合身心障礙者需要之無障礙訓練環境，以利各類身心障礙者學習及保護其權益。2015 年至 2019 年之錄取人數計有 863 人，報到人數共計 804 人，經廢止(即未完成訓練)受訓資格者計 25 人，其原因多為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完成訓練分發任用比率達 96.89%。2015 年至 2019 年 11 月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依性別、官等之人數及比率統計如表 22。

表 22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依性別、官等之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占率		占率		占率		占率		占率
2015	7,389	4,818	65.21	2,571	34.79	165	0.05	2,488	0.72	2,483	0.71
2016	7,395	4,811	65.06	2,584	34.94	161	0.05	2,521	0.73	2,549	0.73
2017	7,300	4,704	64.44	2,596	35.56	153	0.04	2,533	0.72	2,501	0.72
2018	7,138	4,535	63.53	2,603	36.47	151	0.04	2,568	0.72	2,544	0.71
2019(1-11)	6,755	4,273	63.26	2,482	36.74	151	0.04	2,465	0.68	2,418	0.67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說明：本表所列官等係全國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人員，其占率係各官等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之比率。

268.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定標準以上者，須進用一定比例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政府定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公立機關(構)及學校可依規定提供之進用人員方式，就整體人力配置規劃及預為因應身心障礙員工離職後之遞補作業。對於未足額進用之公立機關(構)及學校，督促提列改善計畫，並結合地方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措施，協助媒合身心障礙人力。2016 年至 2019 年 10 月公立機關(構)及學校未足額進用身心

障礙者家數分別為 47 家、44 家、46 家、42 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分別為 49 人、65 人、72 人、45 人。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與救濟

269. 為保障公務員之訴訟程序，公務員懲戒案件採合議庭之審理方式。對於公務員懲戒處分可分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等。免除職務，除免除公務人員現職外，並不得再任公職，建立退場機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如有法定再審事由時，得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起再審之訴，以謀救濟。對公務員其他之人事行政處分，包括停職、免職等，如有不服，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復審，經復審決定後仍不服，由行政法院審查其復審決定是否合法。2015 年至 2019 年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於停止任用期間經過後，再任公職者計有 3 人。

270. 陸海空軍懲罰法於 2015 年修正公布，增列軍官降階及降級、士官撤職、降階及檢束、士兵罰薪等懲罰種類，且刪除士官及士兵管訓之懲罰，另將禁閉修正為悔過，悔過天數也從 30 日以下改為 15 日以下。增列不服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之處分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並增訂悔過被懲罰人或他人認被懲罰人的人身自由受拘束者，得以在執行期間向法院或執行單位提出異議，執行單位權責長官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審查，審查如認無理由者，應移送法院準用提審法規定處理。

婦女參政權之名額保障

271. 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每 4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每 4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每 4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272. 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表 23。另 2014 年及 2018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表 24。

表 23 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2012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27	64	63	49.60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67	202	65	24.34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6	13	3	18.75
	總計	410	279	131	31.95
2016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79	87	92	51.40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354	263	91	25.71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23	19	4	17.39
	總計	556	369	187	33.6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4 地方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2014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84	70	14	16.67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600	1,146	454	28.38
2018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93	74	19	20.43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751	1,219	532	30.3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

273.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選舉區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依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身分屬性，區分 2 個選區，各選出 3 席。另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有平地、山地原住民人口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代表名額；縣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274.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定有進用原住民比例之規定，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外，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2015 年至 201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之錄取人數計有 642 人。2015 年至 2019 年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如表 25。

表 25 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公務人員	五類人員	進用人數
2015	6,626	4,242	10,868
2016	6,498	4,070	10,568
2017	6,413	4,059	10,472
2018	6,514	4,081	10,595
2019	6,594	4,166	10,76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說明：五類人員之法律定義為：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第 27 條

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

275. 我國境內的少數族群，包括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族的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共計 16 族，與蒙、藏民族；語言上的少數族群，包括新住民(外籍配偶)族群、印尼、菲律賓、泰國與越南等國之移工、原住民族群、蒙藏民族群、客家語族群等。至 2019 年，經政府認可的原住民族 16 族，總人口數為 57 萬 1,427 人，約占全國總人口數的 2.4%，其中 27 萬 2,883 人遷徙居住於都市地區，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47.75%。尚有其他未被政府認可的原住民族，仍在爭取回復自己的原住民族身分。

276. 國家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廣播電臺，並核定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又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應放假 1 日。
277. 在蒙藏民族語言、文化推廣方面，為保存蒙藏民族傳統語言文字、風俗習慣並使國人認識蒙藏文化，文化部定期開班授課、每年舉辦蒙藏民族傳統節慶、紀念儀典等活動，以傳揚蒙藏族傳統文化，及持續辦理國內蒙藏族之聯繫輔導工作，並協助蒙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與習俗。
278. 2018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讓客語正式列為國家語言之一，更規範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語作為在地通行語。另透過補助政府機關及所屬館舍、公私立醫院、金融機構與大眾運輸工具等，提供客語廣播、電梯、總機客語播音與客語臨櫃服務，並培訓、提供客語口譯人才，及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另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建立政策溝通平臺與整合機制，藉以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279. 將聯合國國際移民日訂為我國移民節。2015 年辦理新手深耕、築夢傳承多元文化活動；2016 年辦理璀璨新文化、藝動新風華多元文化活動；2017 年辦理新國力、新培力新住民二代成果表演暨創意展活動；2018 年辦理新心相印、幸福臺灣多元文化系列活動；2019 年辦理新光閃南瀛、幸福耀臺灣。
280. 國小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擇一修習。編纂公布本土語言電子辭典，並完成整合本土語言拼音、用字及推動臺灣母語日等措施。